

公司代码: 601101

公司简称: 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付合年	有其他公务	耿养谋
董事	孙军	因在国外无法亲自出席	张伟
独立董事	田会	因在国外无法亲自出席	梁钧平
独立董事	杨有红	有其他公务	张圣怀
独立董事	任淮秀	有其他公务	梁钧平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耿养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淑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2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公司已在此年报之董事会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利润下降的风险和汇率变动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其他

公司根据北京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的文件精神，考虑到当前煤炭市场状况，以及京西矿区资源赋存现状、实际生产情况等实际，拟按照“产量逐年递减，矿井逐步停产”的方式，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的原则，对公司所属京西四个生产煤矿（长沟峪煤矿、木城涧煤矿、大安山煤矿和大台煤矿）引导有序退出，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

能面对的风险”和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京西四矿逐步退出的公告》。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铜铁路	指	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
东铜铁路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昊华精煤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高家梁煤矿	指	昊华精煤公司高家梁煤矿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公司	指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国泰商贸	指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能源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诚和国贸	指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方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包神	指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沿河铁路	指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	指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CoAL）
济南商贸	指	济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昊华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杰	赵兵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传真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电子信箱	zb@bjhhny.com	zb@bjhhny.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网址	www.bjhhny.com
电子信箱	hhny@bjhhny.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

2015 年年度报告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仁民、李岩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6,571,831,838.63	6,859,845,790.15	-4.20	7,274,115,64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00,434.28	182,826,791.09	-68.49	526,333,32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6,662.03	176,081,697.04	-97.90	530,418,97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38,803.64	171,434,974.06	-175.21	352,057,653.7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9,680,449.09	6,767,372,811.34	-3.22	6,774,572,176.78
总资产	19,810,712,221.64	14,254,345,653.53	38.98	12,909,916,309.76
期末总股本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0	1,199,998,272.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66.6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66.6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15	-98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2.75	减少1.9个百分点	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2.65	减少2.6个百分点	7.75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58,925,867.79	1,144,343,263.94	1,767,451,379.78	2,301,111,32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4,571.44	12,170,960.46	9,372,489.19	16,952,4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66,833.06	13,695,428.40	11,497,285.21	-40,862,88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19,405.91	-62,629,634.78	160,029,990.09	-39,319,753.04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40,119.90		-2,196,134.41	-4,495,983.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7,243.60		642,000.00	8,085,17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0,047.42		-1,721,018.71	-7,447,84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当期损益			9,548,918.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972,683.13	分步合并子公司合并日之前持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96,870.75		188,265.59	321,488.26
所得税影响额	-1,629,211.25		283,062.94	-548,484.89
合计	53,903,772.25		6,745,094.05	-4,085,650.9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煤炭贸易、铁路运输等。受煤炭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煤炭价格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利润水平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具体情况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具体变化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其中：境外资产 547,397,103.4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6%。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是企业文化优势。

昊华能源经过十年的发展，以“反思文化”为引领，发挥资源、产品、市场、技术、管理、区位等优势，逐步打造出了具有昊华能源特色的核心竞争力的能力体系。公司不断反思和总结以往经验教训以及企业优劣势，确立了“科学提升、加速扩张、创新发展”的发展战略。

二是产品特质优势。

随着新《环保法》、《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GB 28662-201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的颁布实施，对煤炭环保使用、减少环境污染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京西各矿无烟煤产品属特低硫煤种，有利于减少钢铁厂的二氧化硫排放；无烟煤含氮量非常低，有利于钢铁企业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高家梁煤矿动力煤产品具有低硫、特低磷、低灰分的特点，是良好的环保型动力用煤，能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公司无烟煤和动力煤品种都有较为广阔的环保应用前景。公司数十年建立起的诚信、以及煤炭产品的内在优良品质，对冶金、电力等行业客户具有独特的吸引力，大客户需求稳定，竞争力十分突出。面对 2015 年煤炭需求持续下滑、价格继续低迷的不利形势，公司在保证原有重点用户需求的同时，积极开发高家梁动力煤喷吹和提升京西无烟煤品质，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在低端市场与其他企业竞争，增加了收入，保持了公司销售市场的基本稳定。

三是技术优势。

2014 年，昊华能源科在采掘和支护方法改革、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又有新的成果，形成了具有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适合京西矿区极其复杂地质条件下难采煤层开采技术体系和绿色发展模式，京西矿区技术水平或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为稳定京西产能提供了强力支撑。高家梁煤矿近水平、缓倾斜、倾斜煤层高产高效长壁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经过多年应用已经非常安全、成熟，为内蒙矿区后续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经营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四是资源储备优势。截至 2015 年末，昊华能源拥有国内采矿权 5 个（京西矿区 4 个、内蒙矿区 1 个）、探矿权 1 个（红庆梁煤矿项目），工业储量合计约 23 亿吨，拥有潜在资源量 9.6 亿吨（巴彦淖尔煤矿项目）；在海外，非洲煤业拥有 88 亿吨优质煤炭资源（主要为主焦煤和极高发热量动力煤），为企业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资源保障。

五是股东优势。

2015 年末，由京能投资集团和京煤集团合并重组而成的新的京能集团，是涵盖电力、煤炭、新能源等产业为一体的特大型能源集团，担负着确保首都能源安全的重任。2015 年，作为京能集团主业之一的煤炭产业，昊华能源已开展了与京能集团所属电力企业的初步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股东优势，逐步形成与京能集团其他能源主业协调发展的局面，显现出“以电带煤、以煤促电”的产业链优势，并在金融等其他领域开展更加广泛的合作，带动昊华能源不断发展。

六是“双压缩”战略效果显现。

公司上市前已剥离了与煤炭生产无关的全部社会职能，没有“包袱”，能够轻装上阵。同时昊华能源自 2014 年以来，根据战略转型升级的部署，开展瘦身工程，在册员工总数已累计减少 6,286 人，降低人工成本举措效果已初步体现。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产能严重过剩、环保要求提高、低价进口煤冲击以及煤炭行业下游经营困难等多重重压，煤炭市场供求矛盾突出，煤炭行业整体形势十分严峻，全行业亏损继续扩大，更是昊华成立以来效益最低的一年，是压力巨大、困难重重的一年。

面对日益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和经营困境，公司全体员工全面贯彻落实“理性反思找短板、明确目标定责任、创新提升求改进”的总体要求，不断解放思想，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积极应对挑战，通过持续推进战略升级、创新经营管理工作模式，开源节流、节支减耗，调整部署、优化结构；强化管理，综合增效等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促进了企业战略转型升级发展，在困境中取得了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1,050.12 万吨，其中京西矿区完成产量 450.12 万吨，高家梁煤矿完成产量 600 万吨；实现销量 1,920.33 万吨，其中，京西 418.46 万吨，昊华精煤 628.39 万吨，其他贸易量 873.4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5.7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201 万元。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和决议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 31 项议案，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议案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融资担保、对外投资等多方面，各项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三、深化红线意识，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一是开展践行“零理念”警示教育主题活动，认真查摆问题，固化“零理念”内涵的理解，强化执行力，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二是坚持实施监察创新，以专项监察的方式，提高监督检查效果。

三是持续推进技防管理，突出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工艺、人员安全操作、设备运行状况的过程监控。

四是持续开展外埠企业安全检查督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定整改期限，明确整改责任人，提升了外埠企业安全管理绩效。

2015 年，全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稳定：京西矿区共发生亡事故 2 起，亡 2 人，计入百万吨死亡率 1 人，百万吨死亡率为 0.09，无重伤事故；内蒙古高家梁煤矿无重伤以上事故。

四、战略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升级成果初步显现

一是按照“双压缩”的要求，实现工程部署的持续优化调整 and 人力资源总量的进一步减少，有效降低了成本。2015 年，京西矿区共减少 33 个工作面，公司在册员工比年初减少了 2,899 人，其中，京西比年初减少 2,963 人，全年昊华能源共支付员工劳动报酬总额 96,673.1 万元，较上年下降了 14.68%。

二是科技进步成效显著。2015 年度，公司各项科技成果获奖 14 项，取得专利 36 项，并再次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五、适应市场调整销售策略，稳定收入

一是加强与用户沟通，采取积极的措施，努力为用户着想，提高了用户采购积极性。

二是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开发新用户。2015 年，公司恢复了三友化工老用户，开发了承德地区块煤销售，新增凌源钢铁、首钢曹妃甸公司等新用户，稳定了销售。

三是吴华精煤一方面强化煤质管控和提升，大力开发直接用户，另一方面充分借助京能京煤重组后的股东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开始向京能集团所属的京隆电厂和康巴什热电供煤，取得了一定成果。

四是东铜铁路公司加强路、矿的沟通，采取主动跟随策略，开拓新的合作机会。2015 年，东铜铁路共发运煤炭 427 万吨，实现运输收入 7,819.64 万元（不含税）。

六、其他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竞争力增强

一是降低采购成本。2015 年京西矿区合计节约采购成本 775.31 万元。

二是创新资金管理、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为企业正常有序扩大再生产奠定资金保障。2015 年，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票据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顺利完成了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公司债利率低于其他发债煤企。

三是严控四项费用。2015 年，四项费用同比下降了 28.67%。车辆费用同比下降了 31.02%。

七、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是红庆梁煤矿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8 亿元，各项工程进展顺利，并于 7 月 7 日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准批文。

二是国泰化工实现 40 万吨甲醇/年一次投料试车成功，8 月 19 日产出合格精甲醇；同时整章建制初见成效，组织机构已基本健全，为正式试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是支持非洲煤业“成为南非最重要的焦煤生产企业”的战略调整，所属威乐煤矿、麦卡多煤矿项目开发正按计划进行。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71,831,838.63	6,859,845,790.15	-4.20
营业成本	5,671,815,563.83	5,647,218,032.08	0.44
销售费用	182,038,715.78	179,948,102.65	1.16
管理费用	405,447,034.73	536,812,229.40	-24.47
财务费用	144,498,138.09	92,429,641.94	5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38,803.64	171,434,974.06	-17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809,267.23	-1,367,605,305.03	-7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895,455.82	394,325,917.74	607.00
研发支出	108,744,059.84	132,466,449.77	-17.9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销售煤炭	6,039,348,923.66	5,177,451,921.43	14.27	2.18	8.38	减少 4.91 个百分点
其中：烟煤	2,120,156,151.41	1,519,679,299.74	28.32	-20.31	-21.04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无烟煤	3,919,192,772.25	3,657,772,621.69	6.67	20.58	28.23	减少 5.57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78,196,402.13	50,554,777.26	35.35	-21.96	-4.73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销售煤炭	6,039,348,923.66	5,177,451,921.43	14.27	2.18	8.38	减少 4.91 个百分点
其中：烟煤	2,120,156,151.41	1,519,679,299.74	28.32	-20.31	-21.04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无烟煤	3,919,192,772.25	3,657,772,621.69	6.67	20.58	28.23	减少 5.57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78,196,402.13	50,554,777.26	35.35	-21.96	-4.73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5,171,951,207.97	4,546,444,892.58	12.09	7.71	13.83	减少 4.73 个百分点
出口销售	945,594,117.82	681,561,806.11	27.92	-21.79	-18.47	减少 2.94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库存量（吨）	生产量比上年增 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 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 减（%）
煤炭	10,501,238	19,203,287	1,622,228	2.23%	21.16%	29.05%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 年同期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原煤生产成本	材料成本	20,522.61	10.97	27,117.32	11.48	-0.51	
	人工成本	112,079.55	59.94	139,868.48	59.22	0.72	
	电力成本	10,281.26	5.5	10,896.12	4.61	0.89	
	生产设备折旧	18,320.83	9.8	18,464.69	7.82	1.98	
	煤炭价格调价基金			9,221.18	3.9	-3.9	
	计提的专项储备	22,136.94	11.83	27,225.21	11.53	0.3	
	其他	3,660.39	1.96	3,407.37	1.44	0.52	
	小计	187,001.58	100	236,200.37	100		
贸易	煤炭	327,521.55	88.46	231,794.21	75.08	13.37	
	小计	327,521.55	88.46	231,794.21	75.08	13.37	
铁路运输	委托管理费	2,490.57	49.26	2,490.20	46.93	2.33	
	折旧费	1,890.76	37.4	1,993.97	37.58	-0.18	
	站区后勤费用	365.92	7.24	409.68	7.72	-0.48	
	燃料费	227.32	4.50	251.33	4.74	-0.24	
	电费	62.33	1.23	62.25	1.17	0.06	
	修理费	18.58	0.37	98.84	1.86	-1.49	
	小计	5,055.48	100	5,306.27	1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 年同期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无烟煤	材料成本	16,945.46	11.51	19,538.36	10.94	0.57	
	人工成本	101,421.10	68.9	126,091.72	70.57	-1.67	
	电力成本	7,809.21	5.3	8,277.01	4.63	0.67	
	生产设备折旧	7,647.37	5.19	8,233.97	4.61	0.58	
	计提的专项储备	10,479.39	7.12	14,052.26	7.86	-0.74	
	其他	2,904.67	1.98	2,481.25	1.39	0.59	
	小 计	147,207.20	100.00	178,674.57	100.00		
烟煤	材料成本	3,577.16	8.99	7,578.95	13.17	-4.18	
	人工成本	10,658.45	26.78	13,776.76	23.95	2.83	
	电力成本	2,472.05	6.22	2,619.11	4.56	1.66	
	生产设备折旧	10,673.46	26.82	10,230.72	17.78	9.04	
	煤炭价格调价基金	0	0	9,221.18	16.03	-16.03	
	计提的专项储备	11,657.55	29.29	13,172.95	22.9	6.39	
	其他	755.72	1.9	926.12	1.61	0.29	
	小 计	39,794.39	100.00	57,525.79	100.00		
铁路运输	委托管理费	2,490.57	49.26	2,490.20	46.93	2.33	
	折旧费	1,890.76	37.4	1,993.97	37.58	-0.18	
	站区后勤费用	365.92	7.24	409.68	7.72	-0.48	
	燃料费	227.32	4.50	251.33	4.74	-0.24	
	电费	62.33	1.23	62.25	1.17	0.06	
	修理费	18.58	0.37	98.84	1.86	-1.49	
	小 计	5,055.48	100	5,306.27	100		
贸易	煤炭	327,521.55	88.46	231,794.21	75.08	13.37	
	小计	327,521.55	88.46	231,794.21	75.08	13.37	

2. 费用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煤管票及运输费	107,985,212.81	91,937,966.65
港杂费及代理费	61,873,714.40	73,707,303.82
职工薪酬	3,271,205.36	5,499,982.80
业务经费	598,534.34	718,587.65
装卸费	4,989,759.00	51,376.64
仓储保管费	1,034,971.89	1,320,595.87
折旧费	632,470.03	724,948.88
办公费	60,546.00	104,058.46
修理费	25,592.48	66,752.12
其他	1,566,709.47	5,816,529.76
合 计	182,038,715.78	179,948,102.65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271,672.20	271,874,918.56
修理费	27,801,353.15	50,621,892.43
折旧与摊销	28,793,956.07	29,318,001.84
研究与开发费	20,852,535.45	17,228,240.42
矿产资源补偿费		29,169,854.02
土地使用税等税金	15,283,512.70	57,026,002.75
咨询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2,027,629.62	8,975,680.66
业务招待费	3,224,296.80	4,652,713.17
车辆使用费	6,389,855.08	9,263,975.57
租赁费用	9,236,592.04	10,034,565.87
办公费	2,142,747.38	3,086,625.21
差旅费	2,723,028.26	3,724,079.35
会议费	274,138.50	258,611.57
农工管理费	4,853,160.00	5,926,340.00
其他管理费用	12,572,557.48	35,650,727.98
合 计	405,447,034.73	536,812,229.40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2,414,032.94	75,592,563.44
减：利息收入	10,239,025.53	22,481,794.51
汇兑损益	-6,764,426.95	-2,155,468.19
其他	49,087,557.63	41,474,341.20
合 计	144,498,138.09	92,429,641.94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8,744,059.8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08,744,059.8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紧密结合公司管理战略升级的现实需要和科技创新战略规划、以及既定的年度创新计划，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与实践所取得的创新体制、机制和创新平台之效能，针对公司提出的“集约化、

集控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大部化、扁平化”等“八化”目标，以及持续践行安全生产“零”理念之部署，求真务实地开展了技术研发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技术研发与公司管理升级的互动机制，实现了技术研发对公司管理升级的推动效应、乘数效应以及选择效应的年度目标，完成了全年研发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是围绕年初确定的公司年度技术研发重点方向，持续加强“安全开采、绿色开采、科学开采、和谐开采”技术的研发力度，形成了“以安全开采保障技术为基础，以复杂地质条件下难采煤层机械化开采技术为核心，以井下矸石充填、沿空留巷、关键岩层控制、矿井水循环利用等绿色开采技术为落脚点”的三位一体复杂难采稀缺煤类绿色开采自主知识产权系列技术。2015 年公司共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2 项、厅局级科技奖励 2 项，获得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有力地支撑了公司的经济发展。

绿色开采技术：公司秉承复杂地质条件下矿井绿色发展之路，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以建设绿色矿山、和谐矿山为目标，全力推动了矿山可持续发展，京西四矿均已成为国家绿色示范矿井。2015 年度开展了“矸石充填绿色开采技术的深化研究及推广应用”、“沿空留巷及沿空送巷技术研究”等一系列技术创新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其中，“急倾斜煤层柔掩工作面矸石充填开采技术及应用”项目成果被中国煤炭行业专家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同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急倾斜煤层柔性掩护支架采空区矸石充填采煤法”，专利号为 ZL201210540160.6）和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用于急倾斜煤层充填开采的柔性掩护组合支架”，专利号为 ZL201420178865.2），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4 项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另有一项研究成果“煤矿沿空留巷安全支护理论技术及应用”获得 2015 年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研究成果“急倾斜煤层柔掩工作面矸石充填开采技术及应用”和“京西矿区复杂地质条件沿空留巷控制机理与关键支护技术”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稀缺资源节约型开采技术：公司遵循国家对稀缺煤种保护和开发的政策，对三下采煤技术进行了大量研究，2015 年度开展了“大台煤矿-410m 水平西五至西七采区铁路及建筑（构）物下煤柱开采技术研究”、“大台井-310m 西八至西十一采区建（构）筑物下急倾斜煤层群开采方案设计研究”、“大台煤矿地表移动与建（构）筑物变形观测”等一系列技术创新项目并进行了推广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其中，“急倾斜煤层深部开采沉陷规律与采区间协调开采技术研究”被中国煤炭行业专家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并获得了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急倾斜特厚-中厚-薄煤层开采岩层控制技术与应用研究”项目研究成果获得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安全开采技术：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应力集中灾害防治工作，2015 年度开展了“应力集中防治与控制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创新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昊华能源公司为了消除事故隐患和防治煤矿事故，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开展了“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预警智能决策系统”研究，建成了一个集事故隐患排查标准化、现场排查表格化、隐患信息采集和传输自动化、隐患整改方案智能化、整改过程警示化、重大隐患“五落实”的动态跟踪闭环管控信息平台。

西部地区矿产开发先进技术：作为昊华能源转型转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度内蒙矿区开展了“红庆梁煤矿断层破碎带软岩巷道施工技术及动态安全监测技术研究”、“红庆梁煤矿压实时监测及支护专家系统研究”等一系列技术创新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其中，“富水软岩地层冻结井筒马头门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和“红庆梁煤矿巷道喷涂薄层封闭材料及联合支护技术的研究”被评为国际领先水平，“弱胶结富水软岩斜井井筒支护技术及安全监测研究”获得了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二是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投入指标为标准，克服行业经济下行的困难，始终把研发投入作为公司第一投资序列，严格执行了公司既定的技术研发投入有关制度规定，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了技术研发对公司经济发展的贡献率。2015 年度，公司共开展项目 34 项，科技投入总计 10874 万元，研发项目和科技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4. 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894	672,401	-75,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6	7,416	-2,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6	15,636	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966	695,453	-77,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568	373,502	11,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460	181,408	-23,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682	98,006	-30,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9	25,394	-4,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859	678,309	-47,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4	17,144	-30,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	559	-2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54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	613	-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90	127,617	-60,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6	9,457	-7,4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96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	-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63	137,374	104,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81	-136,761	-104,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195	168,359	508,8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195	168,359	508,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672	92,000	275,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05	34,030	-5,5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	2,896	-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06	128,926	269,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90	39,433	239,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6	-343	-8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28	-80,527	104,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05	141,632	-80,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33	61,105	23,528

1、现金流入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累计为 617,966 万元，比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95,453 万元减少 77,487 万元。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 年累计发生为 596,894 万元，比 2014 年累计发生 672,401 万元减少 75,507 万元，主要系本年煤炭销售价格下降所致。本期收到税收返还 4,896 万元系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税务局退还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款。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6,176 万元，同比增加 540 万元。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累计为 630,859 万元，比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78,309 万元减少了 47,450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 年累计发生为 384,568 万元，比 2014 年累计发生 373,502 万元增加了 11,066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诚和国贸本期外购煤增加，支付大额预付款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 年累计发生为 157,460 万元，比 2014 年累计发生 181,408 万元减少了 23,948 万元。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京西地区战略调整，用工人数有所减少，同时受公司经营形势影响，平均工资同比降低；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 年累计发生为 67,682 万元，比 2014 年累计发生 98,006 万元减少了 30,324 万元，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入和利润大幅减少使得相应的相关的关税、所得税等同比减少较多所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累计为 21,149 万元，比 2014 年 25,394 万元减少 4,245 万元，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大规模压缩费用支出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累计为 283 万元，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283 万元，比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59 万元减少了 276 万元。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累计为 241,463 万元，比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7,374 万元增加了 104,089 万元。一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67,490 万元；二是对非洲煤业投资 2,006 万元；三是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71,968 万元，主要为 2015 年公司支付京东方能源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172,000 万元；四是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减少 30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支付给联营公司京东方能源公司的附息往来款 3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累计为 677,195 万元，比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68,359 万元增加了 508,836 万元。全部为取得借款收到现金，主要包括发行公司债 15 亿元，发行超短融 79,760 万元；中海信托公司信托款 80,000 万元，其余为银行短期借款；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累计为 398,406 万元，比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8,926 万元增加 269,480 万元。其中：一是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67,672 万元。二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5 年累计为 28,505 万元，其中借款利息 22,394 万元，支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5,496 万元；控股子公司昊华精煤有限公司支付中小股东现金股利 615 万元。三是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累计为 2,229 万元；分别为支付国家开发银行昊华香港公司内保外贷的保函费用 746 万元，支付泰康保险资金保函费用 1,200 万元，支付各种借款登记兑付等手续费 283 万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4,633.21	4.27	64,077.95	4.50	32.08	主要是本年公司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61.45	0.05	5,295.36	0.37	-79.96	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京东方能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其从母公司借款在合并层面抵消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4,958.86	2.77	162,756.68	11.42	-66.23	主要系公司本期将京东方能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无形资产	799,223.51	40.34	268,959.84	18.87	197.15	主要系本年将京东方能源纳入合并报表，其矿权评估增值 53.18 亿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	1,600.00	0.11	-100	主要系昊华精煤矿区拆迁补偿费年初余额 1,600 万元，本期已摊销完毕
短期借款	178,672.52	9.02	115,248.00	8.09	55.03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周转，贸易投资支出较大所需流动资金较多致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11,650.07	0.59	2,428.20	0.17	379.78	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期对应付采购款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36,612.20	1.85	24,162.83	1.70	51.52	主要系国泰化工预收试运行期间甲醇销售款及诚和国贸预收煤炭贸易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046.79	0.25	10,741.52	0.75	-53.02	主要原因：一是昊华精煤年初余额包括采空区土地使用税 3,100 万元，本期由于上交及政策变化，期末余额为 0；二是受本年 12 月收入同比大幅减少，母公司相应年末应交增值税比年初减少 1,331 万元；三是受利润大幅减少影响，母公司应交所得税较年初也有大幅度减少
应付利息	9,203.18	0.46	1,656.46	0.12	455.59	主要系带息负债较年初增加近 29 亿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29.35	0.43	25,412.17	1.78	-66.44	主要系国泰商贸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部分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7.57	50,068.84	3.51	199.59	主要系本年短期融资券余额比年初增加 10 亿元所致
应付债券	149,373.08	7.54	0.00	0.00	100.00	本年发行公司债 15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调整
长期应付款	0.00	0	590.23	0.04	-100.00	主要系国泰化工应付融资租赁款将于 2016 年 3 月全部支付完毕，余款按规定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焦煤					
无烟煤	4,501,238	4,184,583	2,120,156,151.41	1,519,679,299.74	28.32%
烟煤（不含贸易煤）	6,000,000	6,283,886	632,739,583.74	402,077,537.04	36.45%
合计	10,501,238	10,445,008	2,752,895,735.15	1,921,756,837.78	30.19%

2. 煤炭储量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京西矿区	604,170,000	238,067,000
内蒙矿区	1,427,061,000	936,669,000
非洲煤业	8,836,399,000	2,410,728,000
合计	10,867,630,000	3,585,464,000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额（万元）	173,903.6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万元）	164,445.73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9,457.87
投资额增减幅度（%）	1,738.7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2015年3月公司出资17.2亿元购买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购买股权后本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继续按照权益法核算。2015年10月19日，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该公司董事会进行的改选，改选后，昊华公司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可以控制京东方能源投资公司，所以，自即日起昊华公司将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按照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公司子公司昊华国际向非洲煤业公司投资311万美元，约为1903.6万元人民币，认购其3700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0.055英镑/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昊华国际持有非洲煤业24%的股份，按权益法核算。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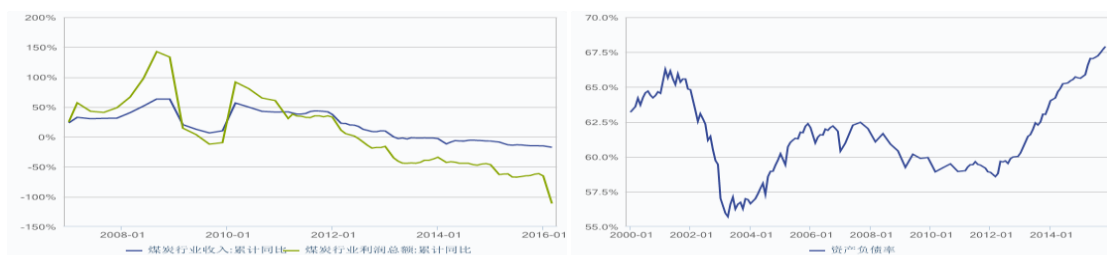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销售、批发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7,197,629.98	12,313,258.34	519,259.21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247,395,036.55	2,148,408,957.1	1,786,710.7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0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887,866,613.36	276,561,930.81	-6,499,734.5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800 万美元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与能源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547,397,103.46	23,091,413.69	-51,679,780.31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销售煤炭、焦炭、矿山设备、木材制品、金属材料（除黄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百货；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	816,435,668.98	202,327,257.32	1,724,191.39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707,651,825.86	2,462,077,198.19	-2,237,190.29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对能源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06,220,812.92	5,364,849,853.20	-69,689.95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配件、建材、建筑防水、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水暖及配件、五金轴承、金属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633,379,454.22	774,739,954.09	-4,041,191.59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年，是“十三五”战略规划开局之年，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煤炭产能过剩状态未有根本性转变，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煤炭企业经营十分困难，煤炭行业整体陷入亏损，负债率持续攀升。

煤炭行业盈利能力状况
(来源于万得资讯)

煤炭行业资产负债率状况
(来源于万得资讯)



截至今年3月，PPI指数已持续48个月同比下滑，较上世纪90年代末出现持续31个月同比下滑的形势更为严峻。煤炭、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目前，全国煤炭需求仅为40亿吨，但产能高达50亿吨，再加上低价进口煤炭对国内市场的冲击，煤炭供需矛盾已经十分突出。同时，尽管全国煤炭生产企业从高峰时期（2012年）的9,243家下降到2015年底的6,430家，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但依旧没有改变国内煤炭企业小而多、生产分散的格局。据2013年中国煤炭企业产量50强数据，煤炭产量50强企业仅占全国产量的72.89%，最高的神华集团仅为12.41%，平均值更低到1.46%，行业集中度明显偏低，这就造成了在产业低迷时期，煤炭企业无法形成合力，在相互恶性竞争、市场更加低迷的死循环中不断失血。因此，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去产能已成为行业共识和当务之急。

2015年末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经明确2016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三去一降一补”的宏观调控思路，掀开了产业调整转型、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为主的供给侧改革大幕。自去年下半年至今，政府已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引导煤炭行业化解产能过剩，一是降低煤企税费负担，取缔各种不合理涉煤税费；二是停止核准备案新增的煤炭产能项目；三是在化解产能过剩期间，中央财政将每年支出1,000亿元主要用于帮助煤炭钢铁等行业退出企业的职工安置等方面；四是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从2016年开始，用3年至5年的时间，煤炭行业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的目标。这些政策的实施，将逐步缓解煤炭市场供需严重失衡的局面，也必将促使煤炭行业向更高更深层次调整转型。

尽管中央已出台各项政策扶持煤炭企业脱困，但受全球增长乏力，以及政策对经济影响有一定的滞后，和煤炭产能过剩矛盾依旧突出等因素影响，因此预计2016年，国内外煤炭需求仍将持下降趋势，短期内国内外煤炭供需矛盾依旧不会有大的改观，煤炭价格将继续在低位运行。

但从长远看，在扶持煤炭行业脱困的宏观政策的推动下，煤炭供需矛盾将得到相当大的缓解，煤炭企业会重新走上正常发展轨道。同时，煤炭行业在去产能的过程中也将更多地依靠“市场”来解决，煤企一方面将努力瘦身，淘汰落后产能、减员增效、甩掉企业办社会的包袱；另一方面重组并购步伐也将加快，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并加强在煤炭清洁利用、煤炭深加工、煤电一体化等方向上不断延伸产业链。

（二）公司发展战略

昊华能源公司“十三五”期间总体发展战略：整合与置换集团内部资产、资源，实施转移、转型；京外加快内蒙产业基地建设；海外项目稳步推进战略调整落实。

以煤炭生产与销售为主业、以煤化工、煤电、煤物流（贸易）为依托，相关多元，形成煤-电-化工一体的国际化公司。

昊华能源的战略发展目标是：“十三五”末，实施转移转型，外埠煤矿达到1,200万吨产能，海外达到300万吨产能，煤化工达到80万吨产能；资产总额195亿元，净资产84亿元，年销售收入70亿元，员工人均年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安全绩效达到全国先进企业水平。打造“大煤炭”产业链，实现煤电联动、煤化联动、煤电肥联动、煤运联动，将煤炭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关联优势。

主要业务发展思路：北京煤炭生产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并与北京市“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相协同的原则，按照“产量逐年递减，矿井逐步退出”的方式梯次退出；内蒙煤炭产能加快释放；推进非洲煤业公司战略调整。

（三）经营计划

2016年经营指标：煤矿百万吨工亡目标为零；全年完成资源量980万吨，其中京西380万吨；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3亿元，主营业务成本40.7亿元。

围绕2016年工作思路和经营目标，公司将努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安全管理基础，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一是持续践行零理念，深化红线意识、固化底线思维、严格落实执行，持续改进和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和方法，努力提升员工意识，实现自主安全人的要求。

二是精细策划、预判风险，持续强化变化管理，提高自主管理能力。

三是强化外埠经营单位、在建项目的安全监察，同时强化外埠企业自主管理能力，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工作实效。

二、优化工程部署和劳动组织结构，继续深化双压缩战略落实

一是进一步优化矿井生产系统和工程部署，合理削减生产采区和生产水平，简化生产环节，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效率。

二是控制人员总量，采取多种举措，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劳动组织结构，实现进一步“瘦身”。

三、适应新变化，调整销售策略稳定收入

一是根据产能变化，调整销售结构，减少库存，保障重点客户需求。
二是加强煤质管理，提高优质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是在稳定现有用户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煤、次煤及块煤销售力度，积极开发潜在用户，努力拓宽市场销路。

四是强化市场销售，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中间费用。

四、严格指标考核，全面降低经营成本

一是加强薪酬管理，严格工资支付总量控制，有效降低人工成本。
二是根据产能变化和工程部署调整，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继续严控采购、材料和设备维修等方面的投入，调整物资储备，有效降低成本费用。

三是在废旧材料的销售、次杂煤的销售等方面创造收益。

五、全面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链安全

一是强化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跟踪、分析和管理工作，缩短回款时间、降低应收账款额度，努力降低预付资金额度，确保资金的安全高效。

二是有效利用国家行业扶持政策，努力降低公司税费负担。

三是创新融资管理思路，研究和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有效遏制负债率上升的势头，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六、立足战略定位，发挥优势确保经营稳定

一是吴华精煤要不断提升各项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出全机械化开采的高效优势；同时适应市场，加强市场开发、创新销售模式，稳定经营收入。

三是东铜铁路要做好委托管理的协商协调工作，强化成本管控，不断增大运量，努力实现盈亏平衡。

三是煤炭贸易要创新营销模式，依托股东优势，不断做大市场，并强化资金管控，有效降低成本与风险。

七、把控外埠和海外项目建设节奏，努力打造未来增长点

一是红庆梁项目要严格控制建设期各项工程造价和工程资金支出，力争早日取得采矿证，首采工作面具备安装条件。

二是国泰化工在由试生产向正常生产转变的过程中，要不断完善和优化工艺，确保装置“安全、稳定、长期、满负荷、优化”运行；并不断内外挖潜，增收节支，确保实现稳定的经营业绩。

三是继续推动非洲煤业的战略转型，重点关注麦卡多露天煤矿项目建设情况，大南潘斯堡项目申请采矿权的进展情况。

八、做好长沟峪安全、有序、稳定退出工作，妥善安置富余员工

2016 年至 2020 年，京西矿区四矿将逐步停产。作为吴华能源第一个停产矿井的长沟峪煤矿，根据上半年完成停产退出的计划，一方面要实现长沟峪煤矿的安全、平稳、有序停产，另一方面根据现有扶持政策，努力争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尽最大努力妥善安置员工，做到人员稳定。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1、安全生产风险**

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拥有完善的通风、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测监控系统，“六大系统”也已全面应用，数字化矿山建设不断推进，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员工安全操作技能的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尽管如此，作为煤炭生产为主业的能源上市公司，且煤化工正在稳步推进，因此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导致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保证安全投入足额到位，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员工培训的有 效性和实用性，不断完善安全装备和安全设施，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的可控可靠。

2、面临亏损的风险

近两年，受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和煤炭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等不利因素影响，国际和国内能源价格频繁出现较大程度的波动，煤炭价格持续走低。如果 2016 年煤炭价格仍不能走出低谷，将对公司确定年度出口价格以及国内市场价格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收入；同时由于安全、环保、员工安置等方面成本费用的攀升，以及长沟峪煤矿退出的影响，公司 2016 年有可能出现上市以来的首次亏损。公司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和项目投资总额，拓展融资渠道，努力保持国际和国内市场的相对稳定，加强市场开发和维护。

3、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每年 200 万吨左右的无烟煤出口日韩等国。虽然公司通过外贸出口代理商结汇和售汇，不存在外币应收债权，但由于代理商装船发出货物与其以人民币结算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波动，仍可能会发生一定的汇兑损益。公司将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变化，综合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在出口煤价格中有所平衡，以降低汇率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当公司重大投资超过净资产 30%时，当年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上述分配比例。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232		27,839,959.91	57,600,434.28	48.33
2014 年		0.458		54,959,920.86	182,826,791.09	30.06
2013 年		1.38		165,599,761.54	526,333,322.46	31.46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1）京煤集团将尽力减少京煤集团以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京煤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与首次公开	解决同业竞争	京煤	京煤集团同意并承诺：（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	200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承	否	否		

发行相关的承诺		集团	时, 已将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和本城洞煤矿(含大台煤矿)的有关煤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 京煤集团下属的门头沟煤矿、房山煤矿及杨坨煤矿分别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2003 年 9 月 10 日、2004 年 12 月 3 日完成破产关闭程序。(2) 自九十年代初至今, 京煤集团下属王平村煤矿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并且未来该煤矿也不会从事任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3) 京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 该项业务属于京煤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 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4) 京煤集团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5) 京煤集团将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诺, 承诺没有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承诺: “自昊华能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昊华能源 A 股股份, 也不由昊华能源回购我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	承诺期限为 3 年, 即从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京煤集团限售股份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售。	是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经自查，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未发现在外部金融机构欠息等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火工品			14,260,356.97	4.87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57,940,694.06	19.79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3,945,734.93	15.06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157,261.52	0.6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5,499,935.07	21.0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135,544.77	3.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641,510.49	15.16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5,019,236.43	0.49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转供电			760,043.60	16.09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维修			37,668,438.65	35.19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维修			3,439.00	0.003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泥			498,429.71	0.1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蓄电池			1,192,925.63	0.41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3,143,126.61	0.09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			16,973,333.28	28.27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接受代理	出口代理			6,655,630.40	84.25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接受代理	出口代理			1,244,399.96	15.75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9,572,606.80	0.16			
首都钢铁总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煤炭			164,154,491.84	2.7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煤炭			471,282.05	0.008			
内蒙古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煤炭			4,753,242.59	0.08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煤炭			67,565,426.81	1.12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配件			229,301.71	47.49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转供电			3,723,240.71	65.73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1,187,689.05	4.46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			500,000.00	10.96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			700,000.00	15.34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出	土地			2,395,396.18	1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			2,600,000.00	56.99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			100,500.00	2.21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西达房地产)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			661,970.40	14.59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借款	委托贷款			60,100,000.00	100.00			
合计				/	/	474,455,189.22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60,100,000	60,100,000	60,100,000
合计					60,100,000	60,100,000	60,1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京国资[2013]227 号和[2014]92 号文”）分别安排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和 10 万元增加京煤集团国家资本金，分别用于支持吴华能源加大煤炭资源项目开发和赵军维修电工首席技师工作室建设。该款项通过京煤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公司，该贷款于 2015 年 5 月到期后于 2015 年 6 月进行续贷，委贷利率为 5.1%，期限一年。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增加短期借款 6010 万元，财务费用 179.65 万元。该关联债权债务为正常的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泰商贸	设备完好售后租回	71,233.10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03 月 20 日				否	

租赁情况说明

(1) 融资租赁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项 目	初始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分摊数
售后租回业务	276,543,284.72	257,246.44	40,699,027.08	40,441,780.64
合 计	276,543,284.72	257,246.44	40,699,027.08	40,441,780.64

(2) 融资租赁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5,550,794.37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合 计	5,550,794.37

(3) 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公司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7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为 22.14%，根据合同约定，如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相应调整，2015 年 10 月 24 日本合同贷款利率调整为年利率 17.10%。

②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支付保证金 70,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合同期满后设备的购买价款。

③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昊华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19,488,000.00	2013年1月31日	2013年1月31日	2020年2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19,488,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5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69,488,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借款本金8,000.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519,488,000.00元，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人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2）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6,000.00万元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3）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签订4,000.00万元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4）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10,000.00万元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5）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5,000.00万元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内容详见《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	2015 年 3 月 26 日	5.50%	1,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0 日	15,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30 日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6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47,564,711	62.3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587,284	29,587,284	2.47	0	未知		其他
首钢总公司	0	22,319,545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4,258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6,800	20,876,800	1.74	0	未知		其他
朱晔	10,799,988	10,799,988	0.9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45,069	10,145,069	0.85	0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人民币普通股	747,564,71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587,284	人民币普通股	29,587,284				
首钢总公司	22,319,54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6,800				
朱晔	10,799,988	人民币普通股	10,799,98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45,069	人民币普通股	10,145,06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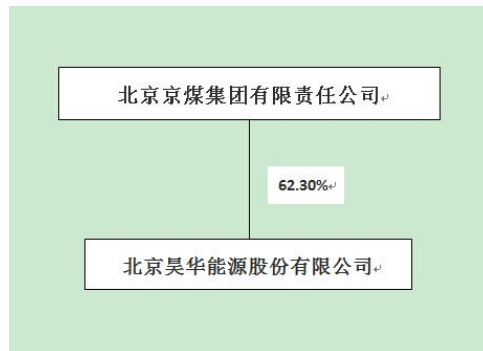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付合年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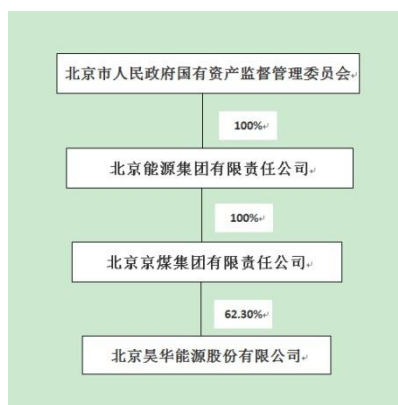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耿养谋	董事长	男	53	2012 年 9 月 5 日						105.83	
付合年	董事	男	60	2012 年 9 月 5 日							是
阚兴	董事	男	50	2012 年 9 月 5 日							是
张伟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12 年 9 月 5 日						107.71	
于福国	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男	52	2013 年 9 月 10 日						86.22	
关杰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董事	男	57	2012 年 9 月 5 日						84.36	
鲍霞	财务总监、董事	女	47	2012 年 9 月 5 日						84.06	
李永进	董事	男	61	2012 年 9 月 5 日							
张仲民	董事	男	59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						
汪文刚	董事	男	49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						是
孙军	董事	女	45	2015 年 5 月 11 日							是
田 会	独立董事	男	64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梁钧平	独立董事	男	62	2012 年 9 月 5 日							
张圣怀	独立董事	男	53	2012 年 9 月 5 日							
杨有红	独立董事	男	52	2012 年 9 月 5 日							
任淮秀	独立董事	男	59	2012 年 9 月 5 日							
王建昌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2 年 9 月 5 日							是
冯军	监事会副主席	男	45	2014 年 10 月 9 日							是
姬阳瑞	监事	男	43	2012 年 9 月 5 日							
薛志宏	职工监事	男	49	2013 年 11 月 12 日						30.39	
李宏伟	职工监事	男	36	2012 年 9 月 5 日						9.92	
常宝才	副总经理	男	60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53.78	
陈德怀	副总经理	男	56	2012 年 9 月 5 日						89.73	
相啸宇	副总经理	男	46	2012 年 9 月 5 日						89.52	
娄英杰	副总经理	男	51	2012 年 9 月 5 日						85.12	

张代富	副总经理	男	50	2014 年 10 月 9 日						89.53	
马植胜	总工程师	男	52	2012 年 9 月 5 日						91.6	
合计	/	/	/	/	/				/	1,007.7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耿养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付合年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已退休。
阚兴	历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起，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伟	先后担任木城涧煤矿矿长、党委书记，现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于福国	先后担任长沟峪煤矿党委书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关杰	先后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鲍霞	曾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田 会	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勘察设计大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管理工程教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采矿工程师。历任煤炭部沈阳设计研究院处长、副院长；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中国人寿国寿安全保险公司董事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2013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钧平	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密歇根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美国西北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华润集团管理顾问。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北京经济学总会理事，经济科学杂志编委。2009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圣怀	法学博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宣传部干部，北京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院教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等。现任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09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有红	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兼职研究员、哈尔滨商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色股份、中国医药、重庆实业独立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淮秀	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基本建设经济教研室主任、投资经济系副主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合金投资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投资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建设部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世界银行国内专家顾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内专家顾问，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政府顾问。2006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永进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首钢北钢公司计划处副处长，首钢经营部项目计划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经营部副部长、实业发展部副部长、集团管理部副部长。现任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党委书记兼部长。200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仲民	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平朔煤炭工业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汪文刚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矿产进出口公司氟石部副经理、水泥部经理，中国五矿宁波贸易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宁波保税区公司总经理，韩国五矿株式会社理事兼原料部部长，中国矿产有限公司煤炭产品部总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煤炭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孙军	曾在中国五矿集团下属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耐火材料部从事矿产品出口业务，石材部从事石材出口业务。后任五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部高级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本部、煤炭部总经理。
王建昌	先后担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军	先后担任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京煤集团财务部部长、金泰地产董事、京西创投监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副主席
薛志宏	先后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职工监事。
李宏伟	先后担任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副部长，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常宝才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 年 7 月退休。
陈德怀	先后担任大安山煤矿党委书记、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相啸宇	先后担任木城涧煤矿党委书记、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娄英杰	先后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贸易部部长、运销部部长，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代富	先后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大安山煤矿党委书记，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植胜	先后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研发部部长，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付合年	京煤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0 年 12 月 14 日	
阚兴	京煤集团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王建昌	京煤集团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职工监事	2010 年 11 月 24 日	
耿养谋	京煤集团	党委常委、董事	2002 年 11 月 19 日	
李永进	首钢总公司	曾任资本运营部部长（已退休）		
张仲民	中煤能源	曾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已退休）		
汪文刚	五矿发展	曾任煤炭事业部总经理（已调往海外任职）		
冯军	京煤集团	财务部部长	2013 年 3 月 8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耿养谋	京煤集团	董事	2002.11.19	
	昊华精煤	董事	2010.06.08	
	东铜铁路	董事长	2007.12.12	2015.07.07
	东铜铁路	董事	2015.07.07	
	西部能源	董事长	2010.08.10	2016.01.16

	西部能源	董事	2016.01.16	
	国泰商贸	董事长	2011.09.20	
	香港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6.28	
张伟	昊华精煤	董事	2010.06.08	
	西部能源	董事	2010.08.10	
	东铜铁路	董事	2010.08.13	
	国泰商贸	董事	2011.09.20	
	香港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6.28	
	东铜铁路	董事	2010.08.13	
关杰	香港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6.28	
	东铜铁路	董事	2012.06.20	2015.07.07
常宝才	国泰商贸	董事	2011.09.20	
王建昌	京煤集团	职工监事	2010.11.24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议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决议，议案全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 2015 年各项安全生产经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兑现相应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07.77（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常宝才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汪文刚	董事	离任	调任海外工作
张仲民	董事	离任	退休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1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6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38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993
销售人员	43
技术人员	1,045
财务人员	87
行政人员	463
合计	11,6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5
本科	855
大专	1,176
中专	847
高中及以下	8,688
合计	11,631

(二) 薪酬政策

为充分发挥薪酬管理的激励保障作用，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全方位的激励机制，结合昊华能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工资管理考核办法》和《权属单位经营管理者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委员会按照年度工资预算编制程序拟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与薪酬预算紧密结合，严格薪酬的审批、发放工作。加强薪酬分配中各环节成本的统计分析和调控工作，并通过对薪酬使用情况的系统分析，有效监控人工成本变化情况，进一步提高薪酬管理运作的效率和准确度。此外在合理考虑市场薪酬水平变动的情况下，系统规划薪酬福利体系，设计有针对性的激励政策，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在年初制定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新工人等公司各类人员的培训都做了详细计划。培训计划强调不断加强各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通过岗位交流、自学等形式，提高他们的管理技能和专业技能，积极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达到全员参加，突出安全培训的实效性。全面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在教育内容、教育形式上有所创新，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比率要达到 90%，学习时间累计 72 学时的比率不低于 75%。加强生产岗位操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重点抓好特殊工种的培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确保达到 100%。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多渠道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服务。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99,312 小时=141*354*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72 万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企业治理机制；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规则，建立了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公司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的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1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 14 时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796,024,6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3%。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耿养谋	否	6	4	2	0	0	否	1
付合年	否	6	4	2	0	0	否	1
阚兴	否	6	4	2	0	0	否	1
张伟	否	6	4	2	0	0	否	1
于福国	否	6	4	2	0	0	否	1
关杰	否	6	4	2	0	0	否	1
鲍霞	否	6	4	2	0	0	否	1
李永进	否	6	4	2	0	0	否	1
张仲民	否	6	3	2	1	0	否	0
汪文刚	否	3	0	0	3	0	是	0
田会	是	6	4	2	0	0	否	0
梁钧平	是	6	4	2	0	0	否	1
张圣怀	是	6	3	2	1	0	否	0
杨有红	是	6	4	2	0	0	否	0
任淮秀	是	3	2	0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公司董事汪文刚因调往海外工作，连续三次为能亲自出席，以书面方式委托公司董事耿养谋代为出席并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财务总监表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部门与负责年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并制定方案后，报审计委员会确定；2、会计师现场审阅公司编制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询问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分析了财务报表和年度审计计划；3、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与京煤、首钢、五矿等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

(二)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 2015 年年报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汇报；2、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评估了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3、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表和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等。

(三)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审阅经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初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初稿，并发表意见；2、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及评价；3、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四)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审阅《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初稿, 公司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 同意公司以此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审阅《公司 2015 半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公司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 同意公司以此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六)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审阅《公司 2015 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初稿, 公司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 同意公司以此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认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4 年度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做出的决议要求, 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符合各项规定和考核制度, 真实反映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状况。

2015 年度,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审议了提名孙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议前, 提名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孙军女士的简历, 并已征询了公司部分股东意见。经审议研究,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汪文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提名孙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5 年度,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对《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通过本次收购, 能有效的推进昊华能源的战略转移和战略升级, 能为公司的战略转移提供优质资源储备, 做大做强煤炭主业, 实现规模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转移转型的需要, 各种风险因素应对措施得力, 该项目风险可控, 会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无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实施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依据《昊华能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年薪制, 并根据全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兑现薪酬和奖励。报告期内, 各项考评及激励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起到了应有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七、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2503001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	14 昊华 01	122365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26 日	1,500,000,000	5.5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	--	--	--	--	--	--	---------------------	--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	王梓濛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其他说明：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15亿元，网上公开发行1,000万元，网下发行149,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30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

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第25010003号、瑞华验字[2015]第25010002号以及瑞华验字[2015]第2501000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 号鹏润大厦A 座2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 号鹏润大厦A 座29 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评级人员：杜蕾、潘誉彬、左香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6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 年3 月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 年3 月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偿债应急保障计划：

必要时，发行人可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应急措施确保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

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切实做到按照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便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五) 发行人承诺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履行偿债义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曾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14 吴华 01 和 14 吴华 02 债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内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华泰联合证券在 2015 年 6 月 27 日向市场发布了《2014 年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00,960,041.66	505,595,750.14	-20.7	主要原因系同比利润减少,筹资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809,267.23	-1,367,605,305.03	-76.35	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京东方能源 30%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895,455.82	394,325,917.74	607	主要原因本期发行公司债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 23 亿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332,106.55	611,048,308.70	38.5	主要是本年公司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较多所致
流动比率	0.6	0.74	-14.00	主要原因系受短期融资券较年初增加 10 亿元,短期借款增加 6.34 亿元影响所致
速动比率	0.49	0.6	-11.00	主要原因系受短期融资券较年初增加 10 亿元,短期借款增加 6.34 亿元影响所致
资产负债率	45.49	41.36	4.13	主要原因系受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 14.94 亿元,短期融资券较年初增加 10 亿元,短期借款增加 6.34 亿元影响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14	-55.61	主要原因系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1.38 亿元，带息负债同比增加 29 亿元共同影响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1.37	3.39	-59.59	主要原因系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1.38 亿元，带息负债同比增加 29 亿元共同影响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47	1.14	-67.00	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 亿元，现金支付利息同比增加 0.58 亿元共同影响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7	6.69	-46.64	主要原因系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1.38 亿元，带息负债同比增加 29 亿元共同影响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按合同约定支付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按合同约定支付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详见会计报表附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付息兑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 京昊华 CO001，债券代码：041466016，本金 5 亿元，利率 5.24%）。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付息兑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5 京昊华 SCP001，债券代码：011599007，本金 8 亿元，利率 5.44%）。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2015年12月末已使用金额	授信余额
	母公司	诚和	合计/综合		
工商银行	32,500	4,000	36,500	36,500	0
招商银行			50,000	10,000	40,000
浙商银行	150,000		150,000	120,000	30,000
中信银行	120,000		120,000	15,000	105,000
北京银行	20,000	20,000	40,000	26,000	14,000
中国银行	30,000		30,000	20,000	10,000
民生银行			20,000	20,000	0
广发银行			50,000	10,000	4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		20,000	8,000	12,000
华夏银行	50,000	20,000	70,000	40,000	30,000
合计	422,500	44,000	586,500	305,500	281,000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包括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以及公司重整期间发生的法院裁定结果及其他重大事项。

本年度报告披露后，发行人的公司债券不会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瑞华审字[2016]25030025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昊华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846,332,106.55	640,779,510.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556,824,248.52	467,614,064.32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532,030,117.68	413,353,352.85
预付款项	附注七、6	408,721,711.98	371,048,119.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9	10,614,536.35	52,953,588.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10	602,722,698.80	531,778,564.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2	251,065,894.10	197,729,201.65
流动资产合计		3,208,311,313.98	2,675,256,401.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七、13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6	549,588,631.38	1,627,566,794.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七、18	2,593,871,413.38	2,785,252,133.27
在建工程	附注七、19	5,063,704,777.33	4,041,963,785.05
工程物资	附注七、20	65,897.5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4	7,992,235,059.16	2,689,598,444.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7		1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28	118,855,128.88	134,628,09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02,400,907.66	11,579,089,252.08
资产总计		19,810,712,221.64	14,254,345,653.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29	1,786,725,200.00	1,152,4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32	116,500,663.30	24,282,000.00
应付账款	附注七、33	699,212,687.26	649,025,943.57
预收款项	附注七、34	366,121,964.91	241,628,27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5	114,350,923.58	139,603,173.13
应交税费	附注七、36	50,467,882.84	107,415,196.85
应付利息	附注七、37	92,031,764.61	16,564,589.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39	515,781,733.06	515,356,013.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1	85,293,547.93	254,121,723.42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42	1,500,000,000.00	500,688,368.00
流动负债合计		5,326,486,367.49	3,601,165,28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七、43	1,719,488,000.00	1,779,520,000.00
应付债券	附注七、44	1,493,730,762.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5		5,902,252.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46	472,090,000.00	509,41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49	171,656.4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5,480,418.44	2,295,232,252.06
负债合计		9,011,966,785.93	5,896,397,536.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七、50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2	3,234,871,351.03	3,234,871,35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54	-213,520,149.82	-16,208,640.96
专项储备	附注七、55	200,091,395.92	223,112,762.73
盈余公积	附注七、56	820,723,255.74	810,424,112.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57	1,307,516,324.22	1,315,174,95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9,680,449.09	6,767,372,811.34
少数股东权益		4,249,064,986.62	1,590,575,30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8,745,435.71	8,357,948,11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10,712,221.64	14,254,345,653.53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3,008,931.97	411,767,36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451,660.15	321,722,361.40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401,497,360.99	325,469,833.73
预付款项		9,367,025.25	12,895,042.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4,161,130,228.88	3,131,994,569.68
存货		408,115,992.30	326,474,722.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91,588.16	
流动资产合计		6,048,762,787.70	4,530,323,893.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7,167,537,893.69	5,447,649,757.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4,014,122.75	477,092,818.97
在建工程			3,519,867.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0,619,487.74	195,395,296.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30,762.50	109,628,66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1,982,266.68	6,375,366,402.90
资产总计		14,060,745,054.38	10,905,690,29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6,725,200.00	892,4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860,000.00	24,282,000.00
应付账款		154,206,061.12	200,157,027.51
预收款项		50,562,642.77	27,875,775.56
应付职工薪酬		107,364,310.05	138,117,759.37
应交税费		35,053,677.72	59,468,666.50
应付利息		88,970,280.40	13,75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0,336,556.70	510,941,178.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500,688,368.00
流动负债合计		4,104,078,728.76	2,367,765,77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0	1,290,000,000.00
应付债券		1,493,730,762.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800,000.00	502,06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656.4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6,702,418.44	1,792,460,000.00
负债合计		7,260,781,147.20	4,160,225,775.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5,434,118.88	3,235,434,11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460,024.04	-8,830,000.00
专项储备		109,533,855.79	95,435,953.36
盈余公积		818,723,278.54	808,424,135.67
未分配利润		1,452,734,406.01	1,415,002,04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9,963,907.18	6,745,464,52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60,745,054.38	10,905,690,296.85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71,831,838.63	6,859,845,790.15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58	6,571,831,838.63	6,859,845,790.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55,419,187.07	6,685,575,166.65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58	5,671,815,563.83	5,647,218,032.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59	147,911,645.45	223,480,403.41
销售费用	附注七、60	182,038,715.78	179,948,102.65
管理费用	附注七、61	405,447,034.73	536,812,229.40
财务费用	附注七、62	144,498,138.09	92,429,641.94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七、63	3,708,089.19	5,686,75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5	22,638,927.34	9,383,24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附注七、65	-32,333,755.80	-165,673.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51,578.90	183,653,868.9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66	10,393,636.84	1,736,45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9,347.51	1,050,705.27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67	7,436,465.72	5,011,612.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69,467.41	3,246,839.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08,750.02	180,378,715.78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68	-12,181,054.88	-14,710,93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89,804.90	195,089,65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00,434.28	182,826,791.09
少数股东损益		-3,410,629.38	12,262,862.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附注七、69	-197,412,062.42	456,225,293.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311,508.86	456,375,893.4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20,036.49	-9,399,4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0,020,036.49	-9,399,4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291,472.37	465,775,293.4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522,928.49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6,740,305.9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31,456.12	-965,012.5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553.56	-150,6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222,257.52	651,314,94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11,074.58	639,202,68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1,182.94	12,112,262.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附注十八、2	0.0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附注十八、2	0.05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2,146,113,568.19	2,737,735,085.68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1,535,965,949.09	1,971,466,09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824,283.26	181,849,499.80
销售费用		76,910,209.55	78,112,334.54
管理费用		328,023,662.67	396,098,449.17
财务费用		79,764,618.82	23,406,716.66
资产减值损失		379,275.42	2,788,44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44,489,698.38	51,334,14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863.55	-165,673.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35,267.76	135,347,682.99
加：营业外收入		1,264,191.96	1,734,40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6,262.04	1,050,705.27
减：营业外支出		6,258,423.98	4,003,74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36,710.99	2,407,337.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41,035.74	133,078,349.36
减：所得税费用		-32,250,392.91	-50,693,175.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91,428.65	183,771,524.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0,024.04	-8,83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30,024.04	-8,83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7,630,024.04	-8,83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361,404.61	174,941,524.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8,935,703.29	6,724,009,158.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60,000.00	74,160,98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0	161,760,298.22	156,357,90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9,656,001.51	6,954,528,05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5,684,245.37	3,735,020,654.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4,598,211.06	1,814,075,83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6,817,933.48	980,059,26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0	211,494,415.24	253,937,32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8,594,805.15	6,783,093,07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38,803.64	171,434,97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5,386.40	5,586,262.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0		54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5,386.40	6,130,76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898,497.65	1,276,166,31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55,247.50	94,569,754.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9,680,908.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634,653.63	1,373,736,06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809,267.23	-1,367,605,30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1,954,500.00	1,683,58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1,954,500.00	1,683,5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6,720,000.00	9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047,399.86	340,303,081.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50,390.48	12,874,954.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0	22,291,644.32	28,957,00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059,044.18	1,289,260,08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895,455.82	394,325,91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63,587.10	-3,427,30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283,797.85	-805,271,71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048,308.70	1,416,320,02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332,106.55	611,048,308.70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604,490.44	3,124,926,00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60,000.00	74,160,98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132,304.39	525,311,20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4,696,794.83	3,724,398,20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074,187.45	736,780,49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1,395,938.15	1,647,025,51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672,942.72	563,925,75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244,602.86	803,219,20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1,387,671.18	3,750,950,96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90,876.35	-26,552,76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01,561.93	11,499,81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5,126.40	5,559,032.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64,407.56	195,022,09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21,095.89	212,080,94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90,333.70	52,249,60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0,000,000.00	123,79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123,700.00	1,194,836,6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114,033.70	1,370,884,21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192,937.81	-1,158,803,27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31,854,500.00	1,393,18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1,854,500.00	1,393,1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6,720,000.00	6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260,259.84	228,854,69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2,317.54	15,731,27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0,982,577.38	904,585,96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871,922.62	488,600,03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15,338.75	-1,702,44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972,769.71	-698,458,45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036,162.26	1,080,494,61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008,931.97	382,036,162.26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6,208,640.96	223,112,762.73	810,424,112.87		1,315,174,953.67	1,590,575,306.07	8,357,948,11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6,208,640.96	223,112,762.73	810,424,112.87		1,315,174,953.67	1,590,575,306.07	8,357,948,11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311,508.86	-23,021,366.81	10,299,142.87		-7,658,629.45	2,658,489,680.55	2,440,797,31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311,508.86				57,600,434.28	-3,511,182.94	-143,222,25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2,431,071.28	2,682,431,071.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82,431,071.28	2,682,431,071.28
（三）利润分配									10,299,142.87		-65,259,063.73	-11,150,390.48	-66,110,311.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99,142.87		-10,299,142.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54,959,920.86	-11,150,390.48	-66,110,311.3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021,366.81				-9,279,817.31	-32,301,184.12

2015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198,054,319.70				23,315,095.55	221,369,415.25
2. 本期使用							221,075,686.51				32,594,912.86	253,670,599.3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213,520,149.82	200,091,395.92	820,723,255.74		1,307,516,324.22	4,249,064,986.62	10,798,745,435.7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472,584,534.39	183,490,076.15	843,637,710.40		1,785,159,301.59	1,594,657,820.02	8,369,229,99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472,584,534.39	183,490,076.15	843,637,710.40		1,785,159,301.59	1,594,657,820.02	8,369,229,99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375,893.43	39,622,686.58	-33,213,597.53		-469,984,347.92	-4,082,513.95	-11,281,87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6,375,893.43				182,826,791.09	12,112,262.20	651,314,94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377,152.47		-183,976,914.01	-12,874,954.07	-178,474,715.61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77,152.47		-18,377,152.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599,761.54	-12,874,954.07	-178,474,715.6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9,622,686.58				-2,347,297.08	37,275,389.50
1. 本期提取								245,906,156.48				26,345,899.12	272,252,055.60
2. 本期使用								206,283,469.90				28,693,196.20	234,976,666.10
（六）其他									-51,590,750.00		-468,834,225.00	-972,525.00	-521,397,500.00

2015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6,208,640.96	223,112,762.73	810,424,112.87		1,315,174,953.67	1,590,575,306.07	8,357,948,117.41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8,830,000.00	95,435,953.36	808,424,135.67	1,415,002,041.09	6,745,464,52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8,830,000.00	95,435,953.36	808,424,135.67	1,415,002,041.09	6,745,464,52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30,024.04	14,097,902.43	10,299,142.87	37,732,364.92	54,499,38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30,024.04			102,991,428.65	95,361,40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99,142.87	-65,259,063.73	-54,959,920.86
1．提取盈余公积									10,299,142.87	-10,299,142.8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959,920.86	-54,959,920.8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097,902.43			14,097,902.43
1．本期提取								104,793,937.50			104,793,937.50
2．本期使用								90,696,035.07			90,696,035.0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16,460,024.04	109,533,855.79	818,723,278.54	1,452,734,406.01	6,799,963,907.18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46,424,078.48	841,637,733.20	1,879,524,180.45	7,203,018,38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46,424,078.48	841,637,733.20	1,879,524,180.45	7,203,018,38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30,000.00	49,011,874.88	-33,213,597.53	-464,522,139.36	-457,553,86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30,000.00			183,771,524.65	174,941,52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377,152.47	-183,976,914.01	-165,599,761.54
1．提取盈余公积									18,377,152.47	-18,377,152.4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599,761.54	-165,599,761.5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011,874.88			49,011,874.88
1．本期提取								140,522,560.00			140,522,560.00
2．本期使用								91,510,685.12			91,510,685.12
（六）其他									-51,590,750.00	-464,316,750.00	-515,907,5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8,830,000.00	95,435,953.36	808,424,135.67	1,415,002,041.09	6,745,464,521.00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2]24 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37,910,790.00 元，京煤集团以经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评报字（2002）第 0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并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02]2288 号文”确认的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性净资产 335,016,605.23 元投入本公司，其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共计 31,000,000.00 元，上述投入资本共计 366,016,605.23 元按 65%比例折为股本 237,910,790.00 元，其余 128,105,815.23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21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 18 日换发成注册号为 110000005219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耿养谋。2006 年 6 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 2005 年末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45042 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82,089,210.00 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 320,000,000.00 元。

2007 年 11 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以定向发行股票 24,000,000 股引进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4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2.026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9,998,560.00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9,998,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9,998,272.00 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煤开采、洗选，煤制品加工、销售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煤炭开采、洗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安全费、维简费、井巷基金、矿山生态恢复环境治理保证金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

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

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除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应收款项的账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组合的依据：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方法：个别认定，如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

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80	5-1	9.90-1.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5-2	24.50-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1	12.38-9.50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20	5-1	33.00-4.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1	33.00-6.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根据财政部办财发【2002】42 号文《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铁路运输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函》及财政部办建【2002】349 号文《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铁路运输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复函》的规定，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的钢轨、轨枕、道碴、道岔不计提折旧，其更新支出通过大修理费用核算，计入营业成本。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不包括采矿权）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采矿权根据每年实际开采量占年初预计可采储量的比例对上年末无形资产采矿权摊余成本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矿区拆迁补偿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补充退休后福利计划和现有离岗人员退休前福利。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分为出口煤炭销售和国内煤炭销售。出口煤采用委托代理方式，内销煤采取自销方式，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出口煤炭销售：采用 FOB 价结算，煤炭已装船、报关、商检后，由代理商向公司发出装船通知单，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煤炭销售：根据合同规定，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煤炭装车发运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客户汽车自提方式的，按照煤炭装货完成并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及井巷工程基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核算方法****(1) 计提标准**

① 生产安全费用：公司根据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公司所属煤矿的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每吨煤 15 元。

② 维简费：公司北京地区所属煤矿根据财政部“财工字[1992]380 号”文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 8 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政发【2014】56 号”文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 8 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

井巷工程基金：公司井巷工程基金按实际产量每吨煤 2.5 元从成本中提取，提取后作为井巷建筑物的累计折旧入账。井巷建筑物的应计折旧提足后，继续提取的井巷费并在维简费项目一同核算。

自 2015 年 10 月起，北京地区煤矿依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15】783 号文件规定，不再按产量标准计提维简费，按照使用多少计提多少原则计提维简费。

③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 2009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京国土环[2009]7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从成本中提取并缴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公司缴存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计算公式为：年缴存额=缴存标准 x 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x 矿区登记面积影响系数 x 开采方式影响系数，其中缴存标准为 4 元/吨。保证金的管理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依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京国土环函[2016]165 号文件规定，公司 2015 至 2016 年不再计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

(2) 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9]8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规定，安全费的提取与使用按如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借记“制造费用”，贷记“专项储备—生产安全费”。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企业提取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属于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其会计核算比照安全费规定处理。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16.5%计缴,详见下表。
资源税	北京地区按应税矿井收入 2%计算，折算率 70%，内蒙地区按照应税矿井收入 9%计算，折算率为 90%。	北京地区按应税矿井收入 2%计算，折算率 70%，内蒙地区按照应税矿井收入 9%计算，折算率为 90%。

关税	商品煤出口的完税价格	3%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5%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从事铁路物流辅助服务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煤炭资源税税率的通知》（京财税[2015]63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税[2014]237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通告》（内政发[2014]1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洗选煤折算率表〉的通知》的规定，北京地区的煤炭资源税按照矿井收入的 2% 计算，折算率为 70%；内蒙古地区的资源税按照矿井收入 9% 计算，折算率为 90%。

2. 税收优惠

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等文件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家税务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伊国税发〔2012〕79 号）同意自 2011 年起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所得税税率优惠期间为：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门国税所登字〔2013〕第 2-0002 号，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 7 月公司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1,892.12	218,871.70
银行存款	846,140,214.43	610,829,437.00
其他货币资金		29,731,202.09
合计	846,332,106.55	640,779,510.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96,396.12	38,422,159.8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4,044,248.52	368,614,064.32
商业承兑票据	132,780,000.00	99,000,000.00
合计	556,824,248.52	467,614,064.3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2,576,660.1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2,576,660.1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616,224.1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9,616,224.1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60,768,474.42	100	28,738,356.74	5.12	532,030,117.68	435,135,383.34	100	21,782,030.49	5.01	413,353,352.8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560,768,474.42	100	28,738,356.74	5.12	532,030,117.68	435,135,383.34	100	21,782,030.49	5.01	413,353,352.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0,768,474.42	/	28,738,356.74	/	532,030,117.68	435,135,383.34	/	21,782,030.49	/	413,353,352.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46,752,221.17	27,336,731.41	5.00
1 至 2 年	14,016,253.25	1,401,625.33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60,768,474.42	28,738,356.7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56,326.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_____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13,576,490.7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5.9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5,678,824.54 元。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9,795,202.51	48.88	186,735,914.73	50.33
1 至 2 年	24,655,793.07	6.04	184,312,205.00	49.67
2 至 3 年	184,270,716.40	45.08		
3 年以上				
合计	408,721,711.98	—	371,048,119.7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1）本公司预付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金额 175,730,716.40 元，账龄 2-3 年，由于对方尚未提供货物至今尚未办理款项结算及材料入库手续，预付的采购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04,821,976.39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58%。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2,444,450.26	100	1,829,913.91	14.70	10,614,536.35	58,031,738.99	100	5,078,150.97	8.75	52,953,588.0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12,444,450.26	100	1,829,913.91	14.70	10,614,536.35	58,031,738.99	100	5,078,150.97	8.75	52,953,58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444,450.26	/	1,829,913.91	/	10,614,536.35	58,031,738.99	/	5,078,150.97	/	52,953,588.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647,874.87	432,393.74	5.00
1 至 2 年	165,361.26	16,536.14	10.00
2 至 3 年	2,719,893.50	815,968.05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67,655.00	283,827.50	50.00
4 至 5 年	312,385.73	249,908.58	80.00
5 年以上	31,279.90	31,279.90	100.00
合计	12,444,450.26	1,829,913.9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48,237.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590,897.85	47,263,597.41
押金	2,408,745.11	3,206,274.58
备用金	262,335.92	235,826.00
应收其他款	182,471.38	7,326,041.00
合计	12,444,450.26	58,031,738.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伊旗煤炭局	往来	2,000,000.00	2-3 年	16.07	6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胜教育发展基金会	往来	2,000,000.00	1 年以内	16.07	100,000.00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	1,000,000.00	1 年以内	8.04	50,000.00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	714,300.00	2-3 年	5.74	214,290.00
内蒙古华电燃料有限公司	往来	600,000.00	1 年以内	4.82	30,000.00
合计	/	6,314,300.00	/	50.74	994,29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040,166.82		32,040,166.82	34,875,618.83		34,875,618.8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07,064,803.03		407,064,803.03	496,902,945.26		496,902,945.2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163,617,728.95		163,617,728.95			
合计	602,722,698.80		602,722,698.80	531,778,564.09		531,778,564.09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	244,890,248.68	197,729,201.65
预缴所得税	6,175,645.42	
合计	251,065,894.10	197,729,201.65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合计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4.00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5.00	
合计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4,211,714.82			-83,163.26						4,128,551.56	4,362,165.4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07,487,088.44	1,720,000,000.00		-28,700.29					-2,627,458,388.15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715,867,990.79	19,036,265.83		-32,221,892.25	-202,522,928.49				45,300,643.94	545,460,079.82	
小计	1,627,566,794.05	1,739,036,265.83		-32,333,755.80	-202,522,928.49				-2,582,157,744.21	549,588,631.38	4,362,165.40
合计	1,627,566,794.05	1,739,036,265.83		-32,333,755.80	-202,522,928.49				-2,582,157,744.21	549,588,631.38	4,362,165.40

其他说明

注：①2015 年 3 月公司购买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购买股权后本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继续按照权益法核算。2015 年 10 月 19 日，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该公司董事会进行的改选，改选后，昊华公司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可以控制京东方能源投资公司，所以，自即日起昊华公司将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按照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②非洲煤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本年其他变动是本期港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引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仪器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03,185,930.35	2,106,824,588.04	133,568,244.44	185,262,187.63	20,048,149.97	4,648,889,100.43
2.本期增加金额	5,899,410.03	47,632,055.64	3,003,762.16	2,632,918.93	878,739.99	60,046,886.75
(1) 购置		40,040,591.59	331,669.23	1,821,156.15	7,692.31	42,201,109.28
(2) 在建工程转入	5,888,532.23	7,591,464.05	1,348,290.59	593,470.96	871,047.68	16,292,805.51
(3) 企业合并增加			1,310,536.00	214,650.00	-	1,525,186.00
(4) 外币折算差异	10,877.80		13,266.34	3,641.82	-	27,785.96
3.本期减少金额	4,355,260.21	55,568,593.18	7,531,835.15	4,636,957.70	101,490.00	72,194,136.24
(1) 处置或报废	4,355,260.21	55,568,593.18	7,531,835.15	4,636,957.70	101,490.00	72,194,136.24
4.期末余额	2,204,730,080.17	2,098,888,050.50	129,040,171.45	183,258,148.86	20,825,399.96	4,636,741,850.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2,197,369.82	1,063,746,135.86	59,825,015.89	152,120,205.35	13,768,585.36	1,861,657,312.28
2.本期增加金额	44,977,779.20	173,511,382.57	10,728,993.84	13,261,429.33	1,913,189.34	244,392,774.28
(1) 计提	29,166,941.70	164,862,339.82	10,196,133.03	12,287,257.95	1,913,189.34	218,425,861.84
(2) 专项储备资本化全额计提折旧		8,649,042.75		794,700.86		9,443,743.61
(3) 维简费补充折旧	15,810,837.50					15,810,837.50
(4) 企业合并增加			532,860.81	179,470.52		712,331.33
3.本期减少金额	3,454,327.75	50,678,796.33	6,514,179.16	3,853,557.23	79,687.35	64,580,547.82
(1) 处置或报废	3,454,327.75	50,678,796.33	6,514,179.16	3,853,557.23	79,687.35	64,580,547.82
4.期末余额	613,720,821.27	1,186,578,722.10	64,039,830.57	161,528,077.45	15,602,087.35	2,041,469,538.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60,108.30	1,219,546.58				1,979,654.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78,756.06				578,756.06
(1) 处置或报废		578,756.06				578,756.06
4.期末余额	760,108.30	640,790.52				1,400,898.8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0,249,150.60	911,668,537.88	65,000,340.88	21,730,071.41	5,223,312.61	2,593,871,413.38
2.期初账面价值	1,630,228,452.23	1,041,858,905.60	73,743,228.55	33,141,982.28	6,279,564.61	2,785,252,133.27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计提折旧的钢轨、轨枕、道碴、道岔的账面价值为 130,017,410.55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昊华精煤房屋	4,982,839.00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西部能源房屋	2,925,273.76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东铜铁路房屋	20,349,252.23	正在办理中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零星土建工程	18,892,417.58		18,892,417.58	11,452,255.87		11,452,255.87
设备购置改造及井巷工程	4,763,092.26		4,763,092.26	4,423,251.50		4,423,251.50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3,308,885,487.06		3,308,885,487.06	2,962,386,819.39		2,962,386,819.39
红庆梁矿井建设	1,643,788,193.79		1,643,788,193.79	1,063,176,458.29		1,063,176,458.29
其他零星工程				525,000.00		525,000.00
京东方矿井建设工程	87,375,586.64		87,375,586.64			
合计	5,063,704,777.33		5,063,704,777.33	4,041,963,785.05		4,041,963,785.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2,820,000,000.00	2,962,386,819.39	346,498,667.67			3,308,885,487.06	117.34	100.00	520,097,225.03	180,773,245.81	6.68	借款及自有资金
红庆梁矿井建设	3,863,520,000.00	1,063,176,458.29	580,611,735.50			1,643,788,193.79	42.55	43.53	49,380,263.46	35,812,568.80	5.99	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6,683,520,000.00	4,025,563,277.68	927,110,403.17			4,952,673,680.85	/	/	569,477,488.49	216,585,814.6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65,897.53	
合计	65,897.53	

21、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明矿区权利	黄河水源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317,173.06			840,079,983.00	1,814,005,586.00	40,000,000.00	3,405,128.29	4,780,000.00	2,848,587,870.35
2.本期增加金额	360,500.00				5,317,503,400.00		117,948.72		5,317,981,848.72
(1) 购置	360,500.00						117,948.72		478,448.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317,503,400.00				5,317,503,4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6,677,673.06			840,079,983.00	7,131,508,986.00	40,000,000.00	3,523,077.01	4,780,000.00	8,166,569,719.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88,289.83			138,663,452.05		8,000,000.00	2,457,683.62	4,780,000.00	158,989,425.50
2.本期增加金额	2,945,296.17			9,857,478.87		1,600,000.00	942,459.37		15,345,234.41

(1) 计提	2,945,296.17			9,857,478.87		1,600,000.00	942,459.37		15,345,234.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033,586.00			148,520,930.92		9,600,000.00	3,400,142.99	4,780,000.00	174,334,659.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644,087.06			691,559,052.08	7,131,508,986.00	30,400,000.00	122,934.02		7,992,235,059.16
2.期初账面价值	141,228,883.23			701,416,530.95	1,814,005,586.00	32,000,000.00	947,444.67		2,689,598,444.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东铜铁路土地使用权	74,637,619.23	正在办理中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矿区拆迁补偿费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895,991.14	5,904,188.49	33,033,251.74	5,442,571.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8,431.20	46,264.68
可抵扣亏损	69,879,874.04	17,469,968.52	74,779,740.27	18,694,935.08
专项储备形成资产折旧差异	80,543,145.77	12,081,471.87	119,492,154.39	17,923,823.17
离职福利精算	553,720,000.00	83,399,500.00	615,940,000.00	92,520,500.00
合计	740,039,010.95	118,855,128.88	843,553,577.60	134,628,094.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5,343.74	168,750.00

可抵扣亏损	73,477,977.65	53,526,120.83
合计	73,913,321.39	53,694,870.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0,214,738.14		
2019 年	20,654,810.93	20,654,810.93	
2018 年	21,843,566.06	21,843,566.06	
2017 年	6,477,339.45	6,477,339.45	
2016 年	4,287,523.07	4,287,523.07	
2015 年		262,881.32	
合计	73,477,977.65	53,526,120.83	/

2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26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36,725,200.00	892,480,000.00
合计	1,786,725,200.00	1,152,48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公司本年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5 年委借字第 1 号的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6,0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5.1%；

②公司本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5 年（门头）字 000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2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14 日，期限 1 年，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减 13.4 个基点；

③公司本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5 年（门头）字 002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2,000.00 万美元，到期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 3 个月 Libor 利率，实际借款 1,950.00 万美元；

④公司本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3 年望授字第 081 号-06 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期限 1 年，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⑤公司本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号为公借贷字第 150000015508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期限 6 个月，年利率位 4.6%；

⑥公司本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号为公借贷字第 150000016253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期限 6 个月，年利率为 4.6%；

⑦公司本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5210RS006-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2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期限 1 年，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以内（含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每 3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⑧公司本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1915CF003-吴华-001DK 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期限 1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每壹个月对贷款利率重新调整一次；

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号为(1329)信银营贷字第 000213 号的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贷款额度 120,0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3 日提款 1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1 日，期限 10 个月，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每 3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⑩公司本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YYB011012015000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 4.5675%；

⑪公司本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YYB011012015001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2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 4.5675%；

⑫公司本年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320962]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2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限 1 年，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确定合同利率；

⑬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公借贷字第 1500000204468 保证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1500000202934 号）。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 4.5675%；

⑭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268214)的保证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0229278001），借款本金 6,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9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 5.35%；

⑮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5 年（门头）字 00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5 年门头（保）字 001 号。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26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5.09%；

⑯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3 年望授字第 081 号-04 与 2013 年望授字第 081 号-0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本金分别为 1,000.00 万元与 4,00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与 2016 年 6 月 29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4.85%。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6,500,663.30	24,282,000.00
合计	116,500,663.30	24,282,000.00

3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代理费款	1,545,028.08	1,874,605.43
工程款	170,740,271.51	177,835,410.38
设备款	81,530,442.49	48,301,938.33
材料款	153,903,060.15	174,377,589.85
质保金	212,418,884.78	170,042,191.91
修理费	8,934,143.71	16,649,178.23
劳务费	302,430.56	910,816.69
维管费	23,991,420.00	16,143,172.00
机车服务费	227,647.00	1,486,078.40
电费	4,543,108.68	4,533,917.23
其他	21,354,992.23	13,081,731.30
煤款	19,721,258.07	23,789,313.82
合计	699,212,687.26	649,025,943.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34,810,696.99	未到结款期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573,064.00	未到结款期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402,599.99	未到结款期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679,176.66	未到结款期

天津骏展商贸有限公司	6,707,808.45	未到结款期
合计	67,173,346.09	/

3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362,819,355.17	235,493,714.22
预收运输款	3,302,609.74	6,134,562.10
合计	366,121,964.91	241,628,276.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175,434,689.50	尚未提货
天津轩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尚未提货
北京东升新兴煤炭有限公司	8,139,975.00	尚未提货
合计	197,574,664.50	/

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余额为 175,434,689.50 元,由于尚未完成交易, 故尚未结转收入。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北京东升新兴煤炭有限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8,139,975.00 元, 由于尚未完成交易, 故尚未结转收入。

③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天津轩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由于尚未完成交易, 故尚未结转收入。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819,924.72	1,272,091,182.05	1,269,647,256.82	17,263,849.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53,248.41	216,163,434.86	218,959,609.64	15,457,073.63
三、辞退福利		40,013,581.81	40,013,581.8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06,530,000.00	71,650,590.05	96,550,590.05	81,630,000.00
合计	139,603,173.13	1,599,918,788.77	1,625,171,038.32	114,350,923.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6,882,696.33	943,479,330.30	3,403,366.03
二、职工福利费		33,804,225.05	33,804,225.05	
三、社会保险费	9,555,892.40	154,496,912.35	156,305,130.70	7,747,674.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64,643.47	127,569,283.23	129,074,723.07	6,259,203.63
工伤保险费	1,319,104.64	19,656,331.83	19,895,034.22	1,080,402.25
生育保险费	472,144.29	7,271,297.29	7,335,373.41	408,068.17
四、住房公积金		71,384,064.56	71,156,847.56	227,21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64,032.32	23,072,635.82	22,696,050.01	5,640,618.1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费		42,450,647.94	42,205,673.20	244,974.74

合计	14,819,924.72	1,272,091,182.05	1,269,647,256.82	17,263,849.95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73,240.20	175,590,379.72	178,281,107.72	12,082,512.20
2、失业保险费	555,842.51	9,276,290.03	9,362,968.07	469,164.47
3、企业年金缴费	2,924,165.70	31,296,765.11	31,315,533.85	2,905,396.96
合计	18,253,248.41	216,163,434.86	218,959,609.64	15,457,073.63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平均工资的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6、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310,209.37	42,150,170.20
消费税		
营业税	76,755.20	54,975.82
企业所得税	1,061,195.85	7,593,573.99
个人所得税	8,409,396.80	8,175,782.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6,900.04	2,834,443.35
资源税	6,791,853.45	8,573,079.70
教育费附加	1,469,456.17	2,110,757.58
矿产资源补偿费		3,555,037.00
土地使用税		31,000,000.00
其他	1,422,115.96	1,367,376.84
合计	50,467,882.84	107,415,196.85

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计提资源税合计 73,304,870.54 元。

37、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61,484.21	2,809,589.15
企业债券利息	87,267,447.06	13,755,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02,833.3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2,031,764.61	16,564,589.1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股权转让款	455,203,920.00	455,203,920.00
往来款	8,090,606.04	7,821,461.38
保证金	3,424,500.21	3,216,196.00
质保金	60,459.20	60,459.20
押金	14,294,337.98	14,972,001.63
应付代扣保险费	7,732,840.74	8,297,691.64
其他	26,975,068.89	25,784,283.77
合计	515,781,733.06	515,356,013.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203,92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455,203,920.00	/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受让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1,085,203,920.00 元）的收购行为，截止本年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830,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55,203,92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②本公司受让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的收购行为，截止本年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00,000,00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4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8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8）	5,293,547.93	254,121,723.42
合计	85,293,547.93	254,121,723.42

4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造育林费		688,368.00
合计	1,500,000,000.00	500,688,368.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14-6-26	1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6,200,000.00		5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2015-1-12	270 天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65,280,000.00		8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700,000,000.00	2015-6-8	270 天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35,657,006.67			7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2015-9-24	270 天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3,489,347.38			800,000,000.00

43、长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19,488,000.00	1,689,52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9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4）	-80,000,000.00	
合计	1,719,488,000.00	1,779,52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① 公司 2013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合同期限为 3 年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年利率为 3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随央行调息而调息；2014 偿还 1,000.00 万元，本年偿还 1,000.00 万元。

② 公司 2013 年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 7 年的借款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01013）浙商银保协字（2013）第 10001 号。借款本金 12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年利率为 5 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4%，利率浮动区间为 6%-7.9%，每年 1 月 1 日调息；

③ 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9010 06 143 2013 62 1 002 的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110020131012，反担保人为本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为 110020131013。借款本金 8,000.00 万美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限 7 年，年利率为 3.1%+libor（每个季度第一天的 libor 利率）。

44、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493,730,762.04	
合计	1,493,730,762.0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昊华 01	1,500,000,000.00	2015-3-26	7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62,157,669.28	630,762.04		1,493,730,762.0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合计	/	/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62,157,669.28	630,762.04		1,493,730,762.04

注：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值 15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是 5.5%，发行费 690 万元，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售后回租最低付款额	5,550,794.37	300,723,002.56
未确认融资费用	-257,246.44	-40,699,027.0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4）	5,293,547.93	254,121,723.42
合 计		5,902,252.06

4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72,090,000.00	509,410,00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472,090,000.00	509,41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509,410,000.00	613,55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4,210,000.00	-7,150,000.00
1.当期服务成本	3,100,000.00	2,630,000.00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38,120,000.00
4、利息净额	21,110,000.00	28,34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0,120,590.05	9,550,000.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0,120,590.05	-9,550,000.00
四、其他变动	-71,650,590.05	-106,540,000.00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3、下12个月预期支付	-71,650,590.05	-106,540,000.00
五、期末余额	472,090,000.00	509,41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本公司为内退人员及离岗人员提供离岗薪酬持续福利，该计划包含如下项目：

按月发放的工资，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

按月支付的社保五险一金缴费，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

按月/年发放的补贴，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

本公司在国家提供的基本福利制度外，为现有退休人员、内退人员、离岗人员及在岗人员退休后提供以下补充退休福利：

按月/年发放的统筹外补贴，并且发放至其身故为止；

正常退休时提供一次性独生子女补贴。

本公司需要承担上述福利支付义务，并对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本公司承担上述福利支付计划导致的精算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福利增长风险：

利率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政府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因此政府债券的利率降低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内退生活费增长率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内退人员的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内退人员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福利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最近一期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进行的精算估值由独立精算评估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针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的服务成本。

精算估值涉及的主要假设	本年度	上年度
折现率	3%	3.75%
内退生活费增长率	4.5%	4.50%

用于确定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内退生活费增长率。敏感性分析基于其他假设不变的基础上，上述假设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合理波动得出，当然下述敏感性分析并不能代表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实际变化：

- 折现率增加（减少）25个基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减少人民币11,510,000.00元（增加人民币12,040,000.00元）；
- 内退生活费增长率（减少）1%，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增加人民币18,460,000.00元（减少人民币16,370,000.00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平均期限 28.3 年。

47、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赵军工作室	400,000.00		228,343.6	171,656.4	
合计	400,000.00		228,343.6	171,656.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0,000.00		228,343.60		171,656.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000.00		228,343.60		171,656.40	/

注：公司 2014 年收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依据京人社能发【2013】157 号文件规定的首席技师工作室经费补助 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带徒传技，实施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招的应用推广，组织参加技术培训、技术攻关、技术协作、技术研修等，本年支出 228,343.60 元。

50、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9,998,272						1,199,998,272

51、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5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26,188,277.38			3,226,188,277.38
其他资本公积	8,683,073.65			8,683,073.65
合计	3,234,871,351.03			3,234,871,351.03

53、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4、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99,400.00	-10,120,590.05			-10,020,036.49	-100,553.56	-19,419,436.49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9,399,400.00	-10,120,590.05			-10,020,036.49	-100,553.56	-19,419,436.4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9,240.96	-187,291,472.37			-187,291,472.37		-194,100,713.3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2,522,928.49			-202,522,928.49		-202,522,928.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09,240.96	15,231,456.12			15,231,456.12		8,422,215.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208,640.96	-197,412,062.42			-197,311,508.86	-100,553.56	-213,520,149.82

55、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7,524,577.25	107,994,314.00	156,939,254.46	78,579,636.79
维简费	48,023,848.48	90,060,005.70	62,599,732.05	75,484,122.13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47,564,337.00		1,536,700.00	46,027,637.00
合计	223,112,762.73	198,054,319.70	221,075,686.51	200,091,395.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增加的专项储备全部为计提形成，本年减少的专项储备为本年使用部分。本年公司计提专项储备合计为 221,369,415.25 元，本年使用专项储备合计为 253,670,599.37 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专项储备情况：专项储备本期计提 198,054,319.70 元，本期使用 221,075,686.51 元。专项储备使用中资本化的专项储备为 22,092,413.61 元（其中资本化的维简费 18,548,670.02 元，资本化的安全生产费 3,543,743.59 元）；费用化的专项储备为 198,983,272.90 元（其中费用化的维简费 44,051,062.03 元，费用化的安全生产费 153,395,510.87 元，费用化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536,700.00 元）。

56、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0,079,611.28	10,299,142.87		630,378,754.15
任意盈余公积	190,344,501.59			190,344,501.5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10,424,112.87	10,299,142.87		820,723,255.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5,174,953.67	1,785,159,301.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5,174,953.67	1,785,159,301.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00,434.28	182,826,791.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99,142.87	18,377,152.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959,920.86	165,599,761.5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68,834,22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7,516,324.22	1,315,174,953.67

5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17,545,325.79	5,228,006,698.69	6,010,991,607.61	4,830,132,264.67
其他业务	454,286,512.84	443,808,865.14	848,854,182.54	817,085,767.41
合计	6,571,831,838.63	5,671,815,563.83	6,859,845,790.15	5,647,218,032.08

5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64,546.72	243,07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72,806.58	30,725,909.61
教育费附加	18,141,940.64	23,290,764.41
资源税	73,142,153.85	40,083,061.76
出口关税	31,768,403.85	128,118,203.30
水利建设基金	721,793.81	1,019,389.53
合计	147,911,645.45	223,480,403.41

其他说明：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60、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管票及运输费	107,985,212.81	91,937,966.65
港杂费及代理费	61,873,714.40	73,707,303.82
职工薪酬	3,271,205.36	5,499,982.80
业务经费	598,534.34	718,587.65
装卸费	4,989,759.00	51,376.64
仓储保管费	1,034,971.89	1,320,595.87
折旧费	632,470.03	724,948.88
办公费	60,546.00	104,058.46
修理费	25,592.48	66,752.12
其他	1,566,709.47	5,816,529.76
合 计	182,038,715.78	179,948,102.65

6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271,672.20	271,874,918.56
修理费	27,801,353.15	50,621,892.43
折旧与摊销	28,793,956.07	29,318,001.84
研究与开发费	20,852,535.45	17,228,240.42
矿产资源补偿费		29,169,854.02
土地使用税等税金	15,283,512.70	57,026,002.75
咨询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2,027,629.62	8,975,680.66
业务招待费	3,224,296.80	4,652,713.17
车辆使用费	6,389,855.08	9,263,975.57
租赁费用	9,236,592.04	10,034,565.87

办公费	2,142,747.38	3,086,625.21
差旅费	2,723,028.26	3,724,079.35
会议费	274,138.50	258,611.57
农工管理费	4,853,160.00	5,926,340.00
其他管理费用	12,572,557.48	35,650,727.98
合计	405,447,034.73	536,812,229.40

6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2,414,032.94	75,592,563.44
利息收入	-10,239,025.53	-22,481,794.51
汇兑损益	-6,764,426.95	-2,155,468.19
其他	49,087,557.63	41,474,341.20
合计	144,498,138.09	92,429,641.94

6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708,089.19	5,686,757.1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708,089.19	5,686,757.17

6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333,755.80	-165,673.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54,972,683.14	9,548,918.64
合计	22,638,927.34	9,383,245.40

其他说明：

注：本年其他投资收益是本年合并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日原持有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的差异。

6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9,347.51	1,050,705.27	729,347.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9,347.51	1,050,705.27	729,347.5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57,243.60	642,000.00	1,157,243.60
其它	8,507,045.73	43,754.39	8,507,045.73
合计	10,393,636.84	1,736,459.66	10,393,636.84

注：其他主要为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转为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锦旗财政局援企稳岗补贴	788,4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席技术工作室建设项目	228,343.60		与收益相关
急倾斜煤层采空区矸石填充绿色开采技术研究项目		229,5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淘汰补贴	30,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矿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112,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7,243.60	642,000.00	/

其他说明：

①本年子公司国泰化工公司收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财政局援企稳岗补贴 788,400.00 元，文件号为鄂府办发【2014】73 号；

②公司 2014 年收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依据京人社能发【2013】157 号文件规定的首席技师工作室经费补助 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带徒传技，实施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招的应用推广，组织参加技术培训、技术攻关、技术协作、技术研修等，本年支出 228,343.60 元；

③公司本年收到北京市财政局依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 号）支付的黄标车淘汰补贴 30,500.00 元；

④公司本年收到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支付的北京市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资金 110,000.00 元。

6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69,467.41	3,246,839.68	4,969,467.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69,467.41	3,246,839.68	4,969,467.4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9,700.00	10,000.00	39,700.00
其它	2,427,298.31	1,754,773.10	2,427,298.31
合计	7,436,465.72	5,011,612.78	7,436,465.72

其他说明：

注：其他主要为罚款支出。

68、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954,020.86	-25,405,807.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72,965.98	10,694,869.61
合计	-12,181,054.88	-14,710,937.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008,750.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01,312.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24,578.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859,765.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95,839.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76,844.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07,360.6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节能环保抵免所得税	-286,389.66
所得税费用	-12,181,054.88

6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0、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各项保险返还	135,467,184.61	110,440,175.26
收往来款	11,967,336.53	20,789,586.44
收回备用金借款	1,752,492.53	2,809,465.75
利息收入	10,239,025.53	20,190,682.64
其 他	2,334,259.02	2,127,994.58
合计	161,760,298.22	156,357,904.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60,367,311.00	71,141,682.95
支付备用金借款	10,634,999.68	10,096,237.43
支付的各项费用	78,917,100.70	82,047,976.25
付港杂费	53,660,680.31	83,370,236.53
其 他	7,914,323.55	7,281,192.21
合计	211,494,415.24	253,937,325.3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发生的相关利息收入		544,500.00
合计		544,5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短期债券手续费	2,371,919.64	3,350,000.00
贷款保函及手续费	19,860,206.78	19,978,688.09
支付股利手续费	59,517.90	179,110.19
支付保证金		5,449,202.09
合计	22,291,644.32	28,957,000.37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189,804.90	195,089,653.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08,089.19	5,686,757.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792,024.29	218,632,060.69
无形资产摊销	13,745,234.41	14,992,410.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00,000.00	1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0,119.90	2,196,134.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303,781.42	74,682,133.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38,927.34	-9,383,24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72,965.98	10,694,86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44,134.71	-102,264,41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266,271.25	342,393,536.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841,490.43	-597,284,921.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38,803.64	171,434,974.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6,332,106.55	611,048,308.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1,048,308.70	1,416,320,027.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283,797.85	-805,271,719.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20,000,000.00
其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2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9,091.52
其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9,091.5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9,680,908.4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6,332,106.55	611,048,308.70
其中：库存现金	191,892.12	218,871.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6,140,214.43	610,829,43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332,106.55	611,048,308.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242,576,660.15	质押银行票据池用于对外开具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42,576,660.15	/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5,900.58	6.4936	752,612.01
欧元			
港币	198,100.64	0.8378	165,968.72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034,859.63	6.4936	104,123,964.49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80,000,000.00	6.4936	519,488,000.00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471,461.78	6.4936	3,061,484.2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42,804.01	6.4936	1,576,672.12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9,500,000.00	6.4936	126,625,2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 2011 年在香港投资成立，注册地为港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9 楼 2902A 室，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7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31	公司控制该公司运营管理	0	-12,289.37

其他说明：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年取得控制权的情况

取得股权时点	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取得方式
2011 年 11 月	900,000,000.00	20.00	购买
2015 年 3 月 31 日	1,720,000,000.00	30.00	购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京东方能源投资公司改选董事会，本公司控制董事会，控制运营管理		

注：2015 年 3 月公司购买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购买股权后本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2015 年 10 月 19 日，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该公司董事会进行的改选，改选后，昊华公司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可以控制京东方能源投资公司，所以，自即日起昊华公司将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按照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682,431,071.29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682,431,071.2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682,431,071.2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405,296,586.60	87,793,186.60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流动资产	319,091.52	319,091.52
非流动资产	5,404,977,495.08	87,474,095.08
负债：	40,434,444.03	40,434,444.03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流动负债	40,434,444.03	40,434,444.03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5,364,862,142.57	47,358,742.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364,862,142.57	47,358,742.5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27,458,388.15	2,682,431,071.29	54,972,683.14	评估确认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	济南	煤炭销售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销售	80		设立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	59		设立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能源及矿产投资及贸易	100		设立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煤炭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矿产勘探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商品销售	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能源投资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孙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工业制造项目筹建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孙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工业制造项目筹建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孙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产品采选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0	357,342.14	11,150,390.48	429,681,791.42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41	-2,664,891.14		113,390,391.63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	-894,876.12		984,830,879.27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	-6,144.68		2,682,424,926.60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	-202,059.58		38,736,997.7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68,436,753.96	1,978,958,282.59	2,247,395,036.55	92,496,079.45	6,490,000.00	98,986,079.45	289,486,073.74	2,104,952,311.11	2,394,438,384.85	139,215,831.71	6,160,000.00	145,375,831.71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1,138,664.07	876,727,949.29	887,866,613.36	611,254,682.55	50,000.00	611,304,682.55	2,958,478.88	898,511,732.86	901,470,211.74	618,358,546.43	30,000.00	618,388,546.43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1,455,960.99	3,616,195,864.87	3,707,651,825.86	1,245,324,627.67	250,000.00	1,245,574,627.67	40,945,701.00	3,035,428,699.37	3,076,374,400.37	611,830,011.89	180,000.00	612,010,011.89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4,044,846.46	3,429,334,607.76	3,633,379,454.22	2,858,009,500.13	630,000.00	2,858,639,500.13	179,737,225.38	3,083,508,063.64	3,263,245,289.02	2,477,951,891.28	6,222,252.06	2,484,174,143.34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64,628.99	5,405,656,183.93	5,406,220,812.92	41,370,959.72		41,370,959.7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639,546,757.15	1,786,710.70	1,497,442.92	-79,745,429.06	914,641,290.40	66,077,613.79	65,437,613.79	207,835,023.9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78,196,402.13	-6,499,734.50	-6,519,734.50	34,300,209.21	100,203,885.03	2,261,724.16	2,251,724.16	67,602,639.71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37,190.29	-2,287,190.29	-2,703,766.23		-3,822,178.83	-3,862,178.83	-3,891,903.85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41,191.59	-4,331,191.59	-9,946,760.51		-7,021,918.78	-7,071,918.78	-12,835,339.94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9,689.95	-69,689.95	-2,874.91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	矿产勘查、矿产机械销售	47.62		权益法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南非	澳大利亚	煤炭开采及金属加工		24.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呼伦贝尔太伟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有限公 司	呼伦贝尔太伟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有限公 司
流动资产	16,203,045.20	294,757,491.20	16,034,221.18	136,240,807.5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133,019.10	2,228,427,777.30	96,443.82	2,785,515,568.93
资产合计	16,336,064.30	2,523,185,268.50	16,130,665.00	2,921,756,376.46
流动负债	2,535,571.03	112,800,325.60	2,155,532.38	43,524,487.37
非流动负债		133,878,551.20		183,483,396.87
负债合计	2,535,571.03	246,678,876.80	2,155,532.38	227,007,884.24
少数股东权益		3,756,059.12		3,515,44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800,493.27	2,272,750,332.58	13,975,132.62	2,691,233,048.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71,794.90	545,460,079.82	6,654,958.15	715,867,990.7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28,551.56	545,460,079.82	4,211,714.82	715,867,990.7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719,335.90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74,639.35	-131,229,162.40	-289,588.37	-236,851,395.4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843,845,535.38		
综合收益总额	-174,639.35	-975,074,697.78	-289,588.37	-236,851,395.4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外币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115,900.58	6,214,72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198,100.64	547,979.25
应收账款（美元）	16,034,859.63	25,474,405.69
短期借款（美元）	19,5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美元）	242,804.01	
应付利息（美元）	471,461.78	2,809,589.15
长期借款（美元）	80,000,000.00	80,000,0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7,526.12	7,526.12	380,279.05	380,279.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7,526.12	-7,526.12	-380,279.05	-380,279.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1%	1,659.69	1,659.69	4,323.01	4,32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1,659.69	-1,659.69	-4,323.01	-4,323.01
应收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041,239.64	1,041,239.64	1,558,778.88	1,558,778.88
应收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041,239.64	-1,041,239.64	-1,558,778.88	-1,558,778.88
短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266,252.00	-1,266,252.00	-1,223,800.00	-1,223,800.00
短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266,252.00	1,266,252.00	1,223,800.00	1,223,800.00
应付利息（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30,614.84	-30,614.84	-28,095.89	-28,095.89
应付利息（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30,614.84	30,614.84	28,095.89	28,095.89
应付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5,766.72	-15,766.72		
应付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5,766.72	15,766.72		
长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5,194,880.00	-5,194,880.00	-4,895,200.00	-4,895,200.00
长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5,194,880.00	5,194,880.00	4,895,200.00	4,895,200.00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期借款	增加 0.5%	-137,160.00	-80,924.40	-176,612.40	-104,201.31
长期借款	减少 0.5%	137,160.00	80,924.40	176,612.40	104,201.31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建立相关信用额度、信用审批制度，并执行相关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公司存在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情况。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贴现协议，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因此本公司继续涉入了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零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3,814,682.00 元）。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服务、制造、房地产	192,210 万	62.297	62.29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首都钢铁总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火工品	14,260,356.97	18,932,747.3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57,940,694.06	54,561,320.76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3,945,734.93	4,518,789.02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157,261.52	188,280.43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5,499,935.07	6,484,585.13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商品		191,969.88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商品	135,544.7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品	641,510.49	491,906.91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5,019,236.43	23,461,401.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1,234,064.0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760,043.60	718,883.8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维修	37,668,438.65	26,155,785.93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维修	3,439.00	113,167.00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498,429.71	1,118,584.13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蓄电池	1,192,925.63	1,026,026.87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3,143,126.61	18,314,781.0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16,973,333.28	3,030,769.2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	6,655,630.40	12,132,574.37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出口代理	1,244,399.96	1,167,097.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9,572,606.80	7,008,056.9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煤炭		15,598.29
首都钢铁总公司	煤炭	164,154,491.84	262,796,421.27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71,282.05	
内蒙古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4,753,242.59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67,565,426.8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229,301.71	1,627,710.4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3,723,240.71	4,064,404.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1,187,689.05	1,291,451.73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	700,000.00	700,000.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395,396.18	2,395,396.1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600,000.00	2,600,000.00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600,000.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00,500.00	1,323,940.80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西达房地产）	房屋	661,970.4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7.46	993.9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首都钢铁总公司	90,303,579.35	4,515,178.97	23,443,973.91	1,172,720.37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369,813.90	18,490.7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75,315.29	383,765.76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1,693.00	50,084.65		
	合 计	99,350,401.54	4,967,520.08	23,443,973.91	1,172,720.37
其他应收款：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714,300.00	214,290.00	714,300.00	71,430.00
	合 计	714,300.00	214,290.00	714,300.00	71,43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86,996.74	9,021,417.27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369,297.58	277,006.1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9.70	1,931,029.4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75,730.50	1,597,599.25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8,515.88	14,893,037.99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300,343.98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534,438.32	
	合 计	9,106,912.70	27,720,090.09
预收款项：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29,786.60
	首都钢铁总公司		636,304.40
	合 计		666,091.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4,947.87	2,361,869.65
	合 计	2,824,947.87	2,361,869.65
短期借款（委托贷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0.00	60,100,000.00
	合 计	60,100,000.00	60,1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意见》（国发【2016】7号），北京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积极做好化解产能、引导退出工作，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及京西

四矿资源现状，按照“产量逐年递减，矿井逐步停产”的方式，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的原则，对公司所属京西四个煤矿引导有序退出，其中，长沟峪煤矿将于 2016 年 4 月正式停产。目前，国务院正在陆续出台各种鼓励及奖补政策，北京市及北京市国资委也在研究各类配套政策。京煤集团将履行大股东相应职责，积极争取各项政策和奖补资金，并承诺争取的政策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用于解决本公司经营困难问题，力争使公司资产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或不损失。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公司 2012 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7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相关内容见附注十三。

(2) 其他承诺事项

无

2、 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诚和”）涉及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根据昊华诚和的诉讼代理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提供的涉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总”）于 2014 年 2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请被告昊华诚和向其返还其煤炭预付款 288,379,812.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6,32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

昊华诚和辩称其与中铁物总之间的煤炭买卖合同因中铁物总涉嫌合同诈骗，相关合同标的交易及款项结算与事实存在巨大差异。因此，昊华诚和在一审中认为中铁物总所诉没有事实依据，证据有重大瑕疵，不能证明其主张，各项诉讼请求均应被驳回。

一中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了《民事判决书》，但迟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才向昊华诚和送达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昊华诚和返还中铁物总预付款 175,434,689.50 元及相关利息，驳回中铁物总其他诉讼请求。

昊华诚和已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代理律师认为：本案是一起虚假诉讼案件，一审程序存在严重问题，一审判决故意回避本案已涉嫌经济犯罪，适用法律错误等。因此二审法院应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或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目前本案正处于二审阶段，昊华诚和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从目前本案代理律师掌握的有关证据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本案转为刑事案件的可能性较大，如本案依法通过刑事途径处理，则中铁物总的民事诉讼主张将无法成立，昊华诚和将无需承担相关民事责任。

本公司认为该诉讼如果昊华诚和需要返还预收的中铁物总货款，昊华诚和计划将与该交易相关的预付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 1.75 亿元债权与中铁物总进行抵账处理，公司不会产生新的损失。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值 15 亿元，票	债券发行后，短期偿债能力提升；第二期债券的 2016 年利息为 8000 万元，将影响 2016 年度的利润状况。	

	面利率 5.85%。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京西长沟峪煤矿关闭	公司所属北京京西长沟峪煤矿于 4 月 1 日正式关闭。		由于政府补偿及安置费用尚未确定。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1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7,839,959.91 元人民币。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

1、 租赁

(1) 融资租赁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项 目	初始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分摊数
售后租回业务	276,543,284.72	257,246.44	40,699,027.08	40,441,780.64
合 计	276,543,284.72	257,246.44	40,699,027.08	40,441,780.64

□ 融资租赁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5,550,794.37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合 计	5,550,794.37

(3) 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公司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7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为 22.14%，根据合同约定，如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相应调整，2015 年 10 月 24 日本合同贷款利率调整为年利率 17.10%。

②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支付保证金 70,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合同期满后设备的购买价款。

③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22,628,801.05	100.00	21,131,440.06	5.00	401,497,360.99	342,600,374.11	100.00	17,130,540.38	5.00	325,469,833.7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422,628,801.05	100.00	21,131,440.06	5.00	401,497,360.99	342,600,374.11	100.00	17,130,540.38	5.00	325,469,833.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2,628,801.05	/	21,131,440.06	/	401,497,360.99	342,600,374.11	/	17,130,540.38	/	325,469,833.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2,628,801.05	21,131,440.06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22,628,801.05	21,131,440.06	5.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00,899.6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10,640,495.61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为 73.5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5,532,024.78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921,821.91	0.12	550,766.59	11.19	4,371,055.32	48,408,239.63	1.54	4,172,390.85	8.62	44,235,848.7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156,759,173.56	99.88			4,156,759,173.56	3,087,758,720.90	98.46			3,087,758,720.90
组合小计	4,161,680,995.47	100.00	550,766.59	0.01	4,161,130,228.88	3,136,166,960.53	100.00	4,172,390.85	0.13	3,131,994,569.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61,680,995.47	/	550,766.59	/	4,161,130,228.88	3,136,166,960.53	/	4,172,390.85	/	3,131,994,569.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93,447.10	199,672.36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93,447.10	199,672.36	5.00
1 至 2 年	51,954.78	5,195.48	10.00
2 至 3 年	719,893.50	215,968.05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55.00	2,577.50	50.00
4 至 5 年	120,091.63	96,073.30	80.00
5 年以上	31,279.90	31,279.90	100.00
合计	4,921,821.91	550,766.5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21,624.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	1,294,624.67	2,235,639.22
应收备用金	258,828.00	235,826.00
应收往来款	4,159,945,071.42	3,126,369,454.31
应收其他款	182,471.38	7,326,041.00
合计	4,161,680,995.47	3,136,166,960.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	2,227,446,805.02	1 年以内 1-3 年	53.52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	853,864,650.51	1 年以内 1-3 年	20.52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	457,208,231.90	1 年以内 1-3 年	10.99	
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	451,583,637.84	1 年以内 1-3 年	10.85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	110,475,228.00	1 年以内	2.65	
合计	/	4,100,578,553.27	/	98.5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63,409,342.13		7,163,409,342.13	4,535,950,953.98		4,535,950,953.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490,716.96	4,362,165.40	4,128,551.56	916,060,968.66	4,362,165.40	911,698,803.26
合计	7,171,900,059.09	4,362,165.40	7,167,537,893.69	5,452,011,922.64	4,362,165.40	5,447,649,757.2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146,440.42			9,146,440.42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2,213,193.56			192,213,193.56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84,198,000.00			184,198,000.0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7,203,920.00			1,487,203,920.00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0,689,400.00			300,689,400.00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62,500,000.00			762,500,000.0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27,458,388.15		2,627,458,388.15		
合计	4,535,950,953.98	2,627,458,388.15		7,163,409,342.1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4,211,714.82			-83,163.26						4,128,551.56	4,362,165.4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07,487,088.44	1,720,000,000.00		-28,700.29					-2,627,458,388.15		

小计	911,698,803.26	1,720,000,000		-111,863.55					-2,627,458,388.15	4,128,551.56	4,362,165.40
合计	911,698,803.26	1,720,000,000		-111,863.55					-2,627,458,388.15	4,128,551.56	4,362,165.40

其他说明:

注: 2015 年 3 月公司购买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 购买股权后本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 继续按照权益法核算, 2015 年 10 月 19 日,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对该公司董事会进行的改选, 改选后, 昊华公司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董事, 依据公司章程, 可以控制京东方能源投资公司, 所以, 自即日起昊华公司将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 按照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0,156,151.41	1,519,679,299.74	2,660,511,508.37	1,924,543,389.63
其他业务	25,957,416.78	16,286,649.35	77,223,577.31	46,922,709.64
合计	2,146,113,568.19	1,535,965,949.09	2,737,735,085.68	1,971,466,099.27

5、 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601,561.93	51,499,816.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863.55	-165,673.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4,489,698.38	51,334,143.06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40,119.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7,24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0,04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972,683.13	分步合并子公司合并日之前持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所得税影响额	-1,629,211.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96,870.75	
合计	53,903,772.2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03	0.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董事长：耿养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